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
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 地块
(N1#集体产业用房等 9 项)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合作经济联合社
监测单位：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情况.....	4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0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14
2.1 监测内容.....	14
2.2 监测方法.....	16
3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20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20
3.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22
3.3 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22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	23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26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26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27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30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31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37
5.1 水土流失面积.....	37
5.2 土壤流失量.....	37
5.3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39
5.4 水土流失危害.....	39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41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41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43
6.3 渣土防护率.....	43
6.4 表土保护率.....	43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44
6.6 林草覆盖率.....	44
7 结论	46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46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46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47
7.4 综合结论.....	47

前 言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 地块 (N1#集体产业用房等 9 项) 位于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村、苏三四村，地处苏家坨镇翠湖科技园西北部，温阳路以东，北清路以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40°4'，东经 116°9'。具体四至范围是：东至规划科技园纵十二路，南至规划稻香园南街，西至温阳路，北至规划稻香园中街。项目共包括 HD00-0302-6025 地块、HD00-0302-6027 地块、HD00-0302-6028 地块、HD00-0302-6029 地块和 HD00-0302-6033 地块 5 个地块，HD00-0302-6025 地块、HD00-0302-6029 地块和 HD00-0302-6033 地块均规划为 B23 研发设计用地，HD00-0302-6027 地块规划为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HD00-0302-6028 地块规划为 S4 社会停车场用地。主要建设研发设计用房、多功能用房及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同时建设有道路、绿地、给水、排水、供电、燃气等配套设施。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具有保障农民生计、升级集体产业结构、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使命。为提高村民生活质量和增加收入来源，为有效维护地区稳定，为解决集体经济发展乏力问题，为带动苏家坨镇产业经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

2019年3月22日，建设单位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2019]53号）。

2020年1月7日，建设单位取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关于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

2021年2月，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合作经济联合社委托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

2021年6月，设计单位CAA建筑事务所和CCDI悉地国际完成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管线布置图等。

2021年11月19日，项目取得《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京水评审[2021]265号。

根据批复水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0.56h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1.92hm²，代征用地面积约8.64hm²（代征道路面积约4.58hm²，代征绿地面积约4.06hm²）。

项目共包括HD00-0302-6025地块、HD00-0302-6027地块、HD00-0302-6028地块、HD00-0302-6029地块和HD00-0302-6033地块5个地块，HD00-0302-6025地块、HD00-0302-6029地块和HD00-0302-6033地块均规划为B23研发设计用地，HD00-0302-6027地块规划为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HD00-0302-6028地块规划为S4社会停车场用地。主要建设研发设计用房、多功能用房及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同时建设有道路、绿地、给水、排水、供电、燃气等配套设施。

项目分期建设，批复水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对每个地块的项目建设区分别统计，其中HD00-0302-6025地块总占地面积约4.01hm²；项目代征用地共8.64hm²（代征道路面积约4.58hm²，代征绿地面积约4.06hm²），代征用地代征不代建，根据代征用地位置关系，HD00-0302-6025地块施工临建占用和周边代征用地约6.41hm²（其中代征绿地约3.37hm²，代征道路约3.04hm²），HD00-0302-6033地块周边代征用地约0.83hm²（其中代征绿地约0.35hm²，代征道路约0.48hm²），HD00-0302-6029地块周边代征用地约1.40hm²（其中代征绿地约0.34hm²，代征道路约1.07hm²）。

本报告监测范围为HD00-0302-6025地块、占地周边代征用地及本地块临时堆土用地，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2.64hm²，其中HD00-0302-6025地块用地面积约4.01hm²；代征用地约6.41hm²（其中代征绿地约3.37hm²，代征道路约3.04hm²）；HD00-0302-6025地块在HD00-0302-6027地块西侧新增2.22hm²临时占地用作本地块回填土临时堆土场地使用。本报告的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土石方挖填量及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根据监测范围进行计列。

HD00-0302-6025地块施工土石方挖填总量为29.52万m³，其中挖方19.76万m³，填方9.76万m³，余方10.0万m³。

HD00-0302-6025地块于2021年11月开工，2025年9月完工，总工期为47个月。

2021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中协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2021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

地块（N1#集体产业用房等 9 项）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按合同要求和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并完成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向建设单位和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季度报告和阶段性工作报告，编写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16 期）、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4 期），2025 年 12 月提交了《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 地块(N1#集体产业用房等 9 项)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

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 地块 (N1#集体产业用房等 9 项)									
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约 12.64hm ² , 其中 HD00-0302-6025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约 4.01hm ² , 总建筑面积 11.12 万 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6 座集体产业用房, 以及地块内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代征用地面积约 6.41hm ² ; 临时堆土用地约 2.22hm ² 。			建设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合作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	张伟/18513557798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					
				所属流域	海河流域					
				工程总投资	81450 万元					
				工程总工期	47 个月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全文韬/17610995892					
自然地理类型		北方土石山区		防治标准	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 (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 (设施)					
	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资料收集、实地量测、调查监测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遥感影像、实地测量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	实地测量、地面观测		防治措施效果监测	调查监测、实地测量					
	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调查监测、资料收集		水土流失背景值	200[t/(km ² •a)]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10.42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200[t/(km ² •a)]					
水土保持投资 (万元)		963.28		水土流失目标值	200[t/(km ² •a)]					
防治措施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0.26 万 m ³ 、透水砖铺装 0.56hm ² 、雨水调蓄池 2 座、节水灌溉措施 2 套、下凹式整地 0.58hm ² 、全面整地 6.05hm ² 、表土回覆 0.26 万 m ³ 。 植物措施: 栽植乔木 224 株、栽植灌木 25 株、地被 13595.7m ² 。 临时措施: 收集沉淀池 1 座、密目网苫盖 4.2hm ² 、临时绿化 5.41 万 m ² 、临时排水沟 400m、临时沉淀池 1 座。施工出入口洗车机 1 座、洒水降尘 260 台时、临时堆土密目网苫盖 3.06 万 m ² 。									
监测结论	分类指标	目标值	达到值	实际测量数量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98.5%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12.64	水土流失防治面积 (hm ²)	12.4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24	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量 (t/km ² •a)	161.6	容许土壤侵蚀量 (t/km ² •a)	200			
	渣土防护率	98%	100%	产生弃土 (渣) 量 (万 m ³)	10.0	有效拦挡量 (万 m ³)	10.0			
	表土保护率	95%	100%	可剥离表土量 (万 m ³)	0.26	表土剥离量 (万 m ³)	0.26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97.2%	可恢复的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6.81	实际恢复的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6.62			
	林草覆盖率	26%	52.4%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12.64	实施的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6.62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								
总体结论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水影响评价报告书要求, 完成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 总体上措施布局合理, 防治效果明显, 有效的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的发生。								
主要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和管护单位在运行期加强对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 使其更有效、持续的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 地块（N1#集体产业用房等 9 项）。

建设单位：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合作经济联合社。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村、苏三四村，地处苏家坨镇翠湖科技园西北部，温阳路以东，北清路以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40°4'，东经 116°9'。具体四至范围是：东至规划科技园纵十二路，南至规划稻香园南街，西至温阳路，北至规划稻香园中街。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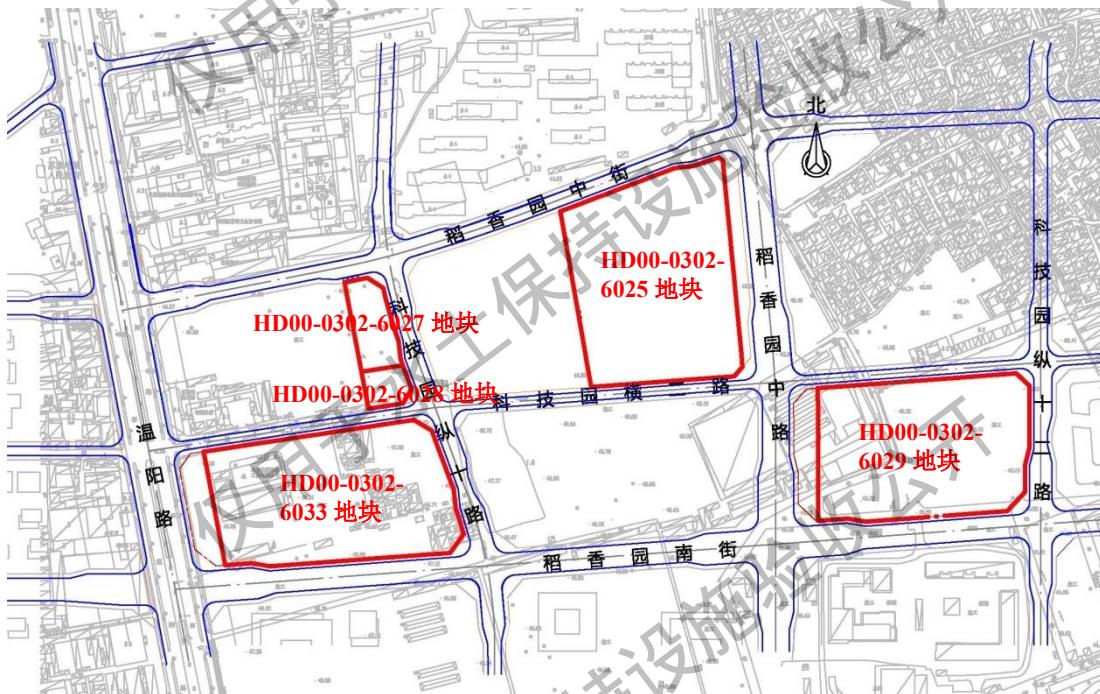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建设性质：新建建设类项目。

建设内容：项目共包括 HD00-0302-6025 地块、HD00-0302-6027 地块、HD00-0302-6028 地块、HD00-0302-6029 地块和 HD00-0302-6033 地块 5 个地块，HD00-0302-6025 地块、HD00-0302-6029 地块和 HD00-0302-6033 地块均规划为 B23 研发设计用地，HD00-0302-6027 地块规划为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HD00-0302-6028 地块规划为 S4 社会停车场用地。主要建设研发设计用房、多功能用房及停车场。

等配套设施，同时建设有道路、绿地、给水、排水、供电、燃气等配套设施。

工程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0.56h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1.92hm²，代征用地面积约8.64hm²，（代征道路面积约4.58hm²，代征绿地面积约4.06hm²）。

其中HD00-0302-6025地块用地面积约4.01hm²，HD00-0302-6027地块用地面积约0.44hm²，HD00-0302-6028地块用地面积约0.20hm²，HD00-0302-6029地块用地面积约3.53hm²，HD00-0302-6033地块用地面积约3.74hm²，均为建设用地，为永久占地。

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28.56万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8.56万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0.00万m²。

监测范围：项目分期建设，目前仅HD00-0302-6025地块完工，本报告监测范围为HD00-0302-6025地块、占地周边代征用地及本地块临时堆土用地，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4.01hm²，总建筑面积11.12万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6座集体产业用房，以及地块内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敷设园区道路及给排水、电力、热力等室外综合管线，园区绿化等市政附属工程；代征用地约6.41hm²，其中代征绿地3.37hm²，代征道路3.04hm²；临时堆土用地约2.22hm²。

占地类型：HD00-0302-6025 地块原土地利用类型为其他林地、设施农用地和农村宅基地，其中永久占地为 10.42hm²，临时占地为 2.22hm²。

土石方量：HD00-0302-6025地块施工土石方挖填总量为29.52万 m³，其中挖方19.76万 m³，填方9.76万 m³，外运10.0万 m³。

项目投资：HD00-0302-6025 地块总投资约 81450 万元，建设资金由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建设工期：HD00-0302-6025 地块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为 47 个月。

1.1.2 项目区概况

1.1.2.1 地形地貌

海淀区地处华北平原的北部边缘地带，系古代永定河冲积的一部分。兼有山地平原，地势西高东低，西部为海拔100米以上的山地，面积约为66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15%左右；东部和南部为海拔50米左右的平原，面积约360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85%左右。西部山区统称西山，属太行山余脉，有大小山峰67座，其中

海拔600米以上的18座，整个山势呈南北走向，仅黄道岭处向东稍有延伸至百望山，呈东西走向，将海淀区分为两部分，习惯上以此山为界，山之南称为山前，山之北称为山后。温泉、冷泉、韩家川以南及香山、青龙山一带，山势低缓，属低山丘陵，一般海拔200~600米。平原残丘有玉泉山、万寿山、田村山等。海淀区内最高峰为苏家坨镇的阳台山，海拔1278米；最低处为清河街道东的黑泉村，海拔35米左右。HD00-0302-6025地块原状高程为44.46~45.46m。

1.1.2.2 地质土壤

根据现场勘探、原位测试及室内土工试验成果，按沉积年代、成因类型将本工程勘察最大勘探深度（32.00m）范围内的地层，划分为人工堆积层、新近沉积层和第四纪沉积层三大类，并按地层岩性及工程特性进一步划分为7个大层及亚层，分述如下：

表层为一般厚度为0.40~2.60m（局部19#钻孔附近为4.80m）的人工堆积之黏质粉土素填土、粉质黏土素填土①层及房渣土、碎石素填土①1层。

人工堆积层以下为新近沉积的黏质粉土、砂质粉土②层及泥炭质黏土②1层。

新近沉积层以下为第四纪沉积的粉质黏土、黏质粉土③层，黏质粉土、砂质粉土③1层及黏土、重粉质黏土③2层；粉质黏土、黏质粉土④层及黏土、重粉质黏土④1层；粉质黏土、黏质粉土⑤层及黏质粉土、砂质粉土⑤1层；粉质黏土、黏质粉土⑥层，黏土、重粉质黏土⑥1层及砂质粉土、黏质粉土⑥2层；粉质黏土、重粉质黏土⑦层，黏质粉土、砂质粉土⑦1层及细砂、中砂⑦2层。

1.1.2.3 气候气象

海淀区气候属暖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半湿润季风气候，冬季寒冷干燥，盛行西北风，夏季高温多雨，盛行东南风，风向有明显的季节变化。本区年平均温度12.5℃，1月份平均气温-4.4℃，极端最低气温为-21.7℃，7月份平均气温为25.8℃，最高气温为41.6℃；年无霜期平均211天，年平均日照2662小时；多年平均降雨量为594.8mm，降雨年内和年际分布极不均匀，汛期（6—8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70%，冬季的12~2月份降水量最少，仅占1%。因此，本区气候特点为：夏季高温多雨多、春秋干旱、冬季寒冷干燥。

1.1.2.4 河流水系

项目区周边有大小河流10条，总长度204.7km，主要水系有高粱河、清河、万泉河、南长河、小月河、南沙河、北沙河及人工开凿的永定河引水渠和京密引水渠，还有昆明湖、玉渊潭、紫竹院湖、上庄水库等水面，占北京市湖泊总数的20%；水域面积4km²，占北京市水域面积的41.28%，湖泊数量和水域面积均列北京市各区县之首，昆明湖是北京市最大的湖泊，水域面积1.94km²。

周家巷沟由西南向东北流经西山铁路、六环路、周家巷村，京密引水渠辛庄山洪桥、新庄、苏家坨，再向北汇入南沙河。周家巷沟起源于西山，已按规划实施治理，治理标准为20年一遇洪水设计，50年一遇洪水校核，为梯形复式断面，河底宽约60m，河上口宽约87m，河深约3.5m，河底高程40.86m，20年一遇洪水位43.51m。

1.1.2.5 植被情况

项目区属于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现有植被以人工绿化植被为主。项目区植被主要有国槐、柳树、紫叶李、月季花、大叶黄杨等。区域林草覆盖率30%。

1.1.2.6 水土流失情况

根据《北京市水土保持规划》，项目属于北京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根据土壤侵蚀遥感普查成果公报、《生产建设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并结合项目区地形地貌、土地类型、降雨情况、土壤母质、植被覆盖等进行综合分析，项目处于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土壤容许流失量为200t/(km²•a)。根据《北京市水土保持公报》及以往水土流失监测结果等资料，结合现场调查，确定项目区内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200t/(km²•a)。

1.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情况

1.2.1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

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的控制了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强化水土保持意识，积极采取临时防护

从开工之日起，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严格控制了工程的土方挖填量，并自觉采

取了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如密目网苫盖、施工出入口洗车机、临时排水沟等措施，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人为水土流失危害和影响，确保了主体工程的顺利完成。

（2）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管理体系

雨水收集排放工程、透水铺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与主体工程一起投标，从施工组织、管理、监督验收签证等都建立了一整套管理模式，同时将水土保持工程的有关文件进行备案、归档，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有章可循，保证了水土保持工程高标准高质量的完成。

（3）落实“三同时”制度

为了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建设单位坚持“三同时”制度，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依法编报水影响评价报告书以贯彻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的基础。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优化调整水土保持设计，并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落实各项防治资金，保证了水土保持工程的顺利进行。同时，依据水土保持要求，做到了临时防护和永久防护相结合，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相结合，有效的控制了因建设活动导致的新增水土流失，满足了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1.2.2 水土流失特点

（1）项目建设扰动地表程度剧烈、扰动类型较多，原地表土体结构受到扰动和破坏，地表完全裸露。建设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挖方和填方，使原地形、地表和土壤结构遭受人为干扰和破坏，从而使地表的抗蚀力下降，引发、加速水土流失。

（2）项目在土建施工阶段，施工材料运输、土石方外运和回填量均很大，堆置的松散土体较多，在土方流转过程中，极易产生弃土弃渣流失。

（3）项目在运行期，布设的林草措施还不能充分发挥水土保持功能，部分可蚀性地表依旧存在水土流失。

1.2.3 水影响评价报告编报

2021年2月，项目建设单位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合作经济联合社委托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水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21年

11月19日取得北京市水务局批复，批复文号为京水评审[2021]265号。

1.2.4 批复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批复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见表1-1。

表1-1 批复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序号	防治责任范围		面积
一	项目建设区	建构建筑物工程	2.91
二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	4.65
三		绿化工程	4.36
四	代征用地区（包括施工临建）		8.64
五	小计		20.56

批复水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对每个地块的项目建设区分别统计，其中HD00-0302-6025地块总占地面积约4.01hm²；根据代征用地位置关系，HD00-0302-6025地块施工临建占用和占地范围周边代征用地约6.41hm²（其中代征绿地约3.37hm²，代征道路约3.04hm²）纳入本报告监测范围。批复水影响评价报告书（HD00-0302-6025地块）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见表1-2。

表1-2 批复水影响评价报告书（HD00-0302-6025地块）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序号	防治责任范围		面积
一	项目建设区	建构建筑物工程	1.05
二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	1.53
三		绿化工程	1.43
四	代征用地区（包括施工临建）		6.41
五	小计		10.42

1.2.5 批复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批复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框图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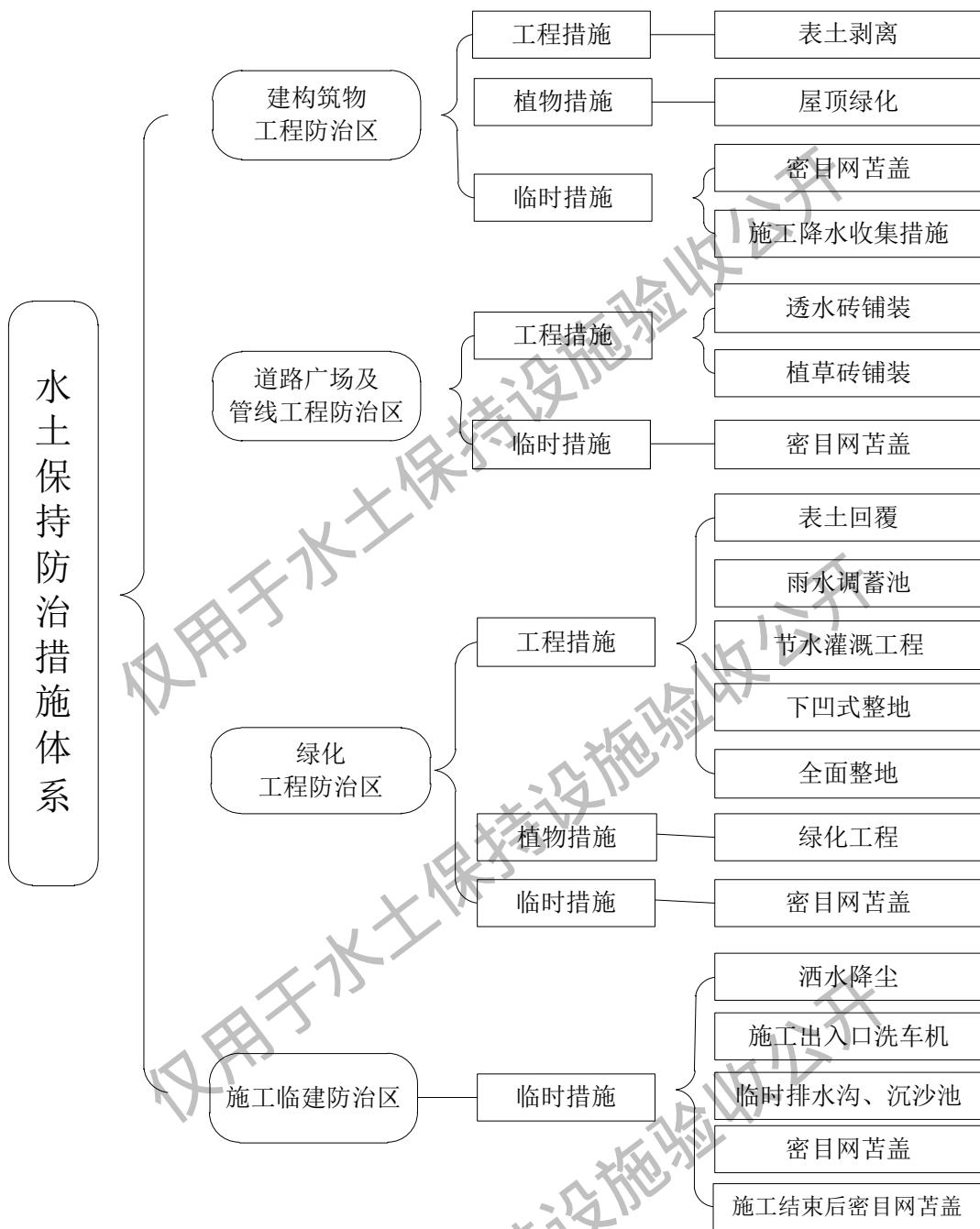


图 1-2 批复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框图

1.2.6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量

批复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量见表 1-3。

表 1-3 批复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量表

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建构筑物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73
	植物措施	屋顶绿化	hm ²	0.32
	临时措施	收集沉淀池	座	4
		密目网苫盖	万 m ²	3.45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透水砖铺装	hm ²	1.23
		植草砖铺装	hm ²	0.25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万 m ²	0.82
绿化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雨水调蓄池	座	7
		节水灌溉措施	套	1
		下凹式整地	hm ²	2.24
		全面整地	hm ²	2.12
	植物措施	表土回覆	万 m ³	0.73
		绿化工程	hm ²	4.36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万 m ²	4.36
	临时措施	施工结束后代征用地密目网苫盖	万 m ²	8.64
		临时砖砌排水沟	m	2603
		临时沉淀池	座	10
		施工出入口洗车机	座	7
		洒水降尘	台时	950
		临时堆土密目网苫盖		
		草袋拦挡	万 m ³	0.12
		密目网	万 m ²	5.01

本报告监测范围为 HD00-0302-6025 地块、地块周边代征用地及本地块临时堆土用地，批复水影响评价报告书（HD00-0302-6025 地块）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量见表 1-4。

表 1-4 批复水影响评价报告书（HD00-0302-6025 地块）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量表

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建构筑物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26
	临时措施	收集沉淀池	座	1
		密目网苫盖	万 m ²	1.24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透水砖铺装	hm ²	0.48
		植草砖铺装	hm ²	0.08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万 m ²	0.25
绿化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雨水调蓄池	座	2
		节水灌溉措施	套	1
		下凹式整地	hm ²	0.64
		全面整地	hm ²	0.79
		表土回覆	万 m ³	0.26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	hm ²	1.43

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万 m ²	1.43
代征用地区（包括施工临建）	临时措施	施工结束后代征用地密目网苫盖	万 m ²	6.41
		临时砖砌排水沟	m	460
		临时沉淀池	座	1
		施工出入口洗车机	座	1
		洒水降尘	台时	320
		临时堆土密目网苫盖		
		草袋拦挡	万 m ³	0.07
		密目网	万 m ²	3.84

1.2.7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确定的土石方平衡表

批复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确定的土石方平衡表见表 1-5。

表 1-5 批复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确定的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³

分区	分类	开挖方	回填方	直接调运				余方	
				调入方		调出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去向
1	建构建筑物工程	自然土方	58.45	20.61	0.00	3.68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区和绿化工程区	34.16	昌平南口镇檀峪村南榕德诚亿建筑垃圾消纳场
2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		3.15	5.10	1.95	建构建筑物工程区	0.00	0.00	
3	绿化工程		0.13	1.86	1.73	建构建筑物工程区	0.00	0.00	
4	合计		61.73	27.57	3.68	3.68		34.16	
5	施工前剥离表土	表土	0.73	0.73					
总计		自然土方	61.73	27.57	3.68	3.68		34.16	
		表土	0.73	0.73	0.00	0.00		0.00	
		合计	62.46	28.30	3.68	3.68		34.16	

本报告监测范围为 HD00-0302-6025 地块、地块周边代征用地及本地块临时堆土用地，水影响评价报告书（HD00-0302-6025 地块）确定的土石方平衡表见表 1-6。

表 1-6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 (HD00-0302-6025 地块) 确定的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万 m³

分区	分类	开挖方	回填方	直接调运				余方		
				调入方		调出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去向	
1	建构建筑物工程	自然土方	20.48	6.74	0		2.77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区和绿化工程区	10.97	昌平南口镇檀峪村南榕德诚亿建筑垃圾消纳场
2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		0.84	2.36	1.52	建构建筑物工程区	0		0	
3	绿化工程		0	1.25	1.25	建构建筑物工程区	0		0	
4	施工前剥离表土	表土	0.26	0.26						
总计		自然土方	21.32	10.35	2.77		2.77		10.97	
		表土	0.26	0.26	0		0		0	
		合计	21.58	10.61	2.77		2.77		10.97	

1.2.8 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报送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T277-202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及水利部12号令《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第10条规定中监测阶段成果的要求,水土保持监测应当定期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提交监测季度报告、监测年度报告及土石方动态信息月报表等。

我公司于2021年11月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截至2025年12月共编写并报送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16期、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4期。2025年12月编制完成了《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HD00-0302-6025地块(N1#集体产业用房等9项)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1 接受委托时间

2021年11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担了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 地块（N1#集体产业用房等 9 项）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1.3.2 监测项目部组成及技术人员配备

为使项目监测工作顺利展开，我公司成立由监测工程师和监测员组成的监测项目部。

监测项目部实行总监测工程师负责制，监测工程师负责监测合同的履行，安排和协调项目监测组各成员的工作；专业监测员具体负责项目监测工作的开展。监测人员组成及任务分工见表 1-7。

表 1-7 水土保持监测人员组织安排

专业配置	人员	职务	分工
水土保持	侯 巍	总监测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协助项目组织实施、工作进度安排、监测技术负责
园林	全文韬	监测工程师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数据处理、报告编写等
水利水电工程	李 兴	监测员	监测点布设、水土流失状况监测、水土流失影响因子监测、水土保持措施监测、报告编写等
水土保持	杜 宇	监测员	水土保持措施效果监测、图纸处理、计算机制图、监测工具及设备的管理、报告编写等

1.3.3 监测实施方案编制

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 地块（N1#集体产业用房等 9 项）监测实施方案》，并报送北京市水土保持工作总站及海淀区水务局。

1.3.4 监测分区及监测点布设

在实地踏勘的基础上，针对项目特点、施工布置、水土流失特点和水土保持措施的布局特征，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点布设情况见表 1-8。

表 1-8 水土保持监测点布局

监测点	监测点部位	监测点形式	监测内容
1#监测点	基坑开挖区	定位监测	
2#监测点	绿化施工区域	定位监测	
3#监测点	施工临建区	定位监测	
4#监测点	临时堆土区	定位监测	扰动地表面积、破坏植被面积、土石方挖填量、林草成活率、保存率、林草覆盖度、临时防护效果

1.3.5 监测设施设备

为保障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开展，监测组购买和投入使用的监测设施设备详见表 1-9。

表 1-9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监测仪器设备				
1	数码相机	台	1	自有
2	数码摄像机	台	1	自有
3	笔记本电脑	台	1	自有
4	手持 GPS	个	1	自有
5	皮尺	个	1	自有
6	钢卷尺	个	2	自有
7	胸径尺	个	1	自由
8	激光测距仪	个	1	自有
二、监测材料				
1	调查表	套	若干	自行设计
三、监测资料				
1	气象资料	套	1	收集项目区降雨资料
2	主体工程设计资料	套	1	收集
3	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	本	1	报批稿
4	项目区原地形图	份	1	收集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份	1	收集
6	项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套	1	施工单位提供
7	项目绿化工程平面图	套	1	施工单位提供
8	项目管线工程平面图	套	1	建设单位提供
9	施工材料进场说明	份	若干	施工单位提供

1.3.6 监测技术方法

项目施工准备期的监测内容主要有地形地貌、水文气象、土壤植被、土地利用现状、水土流失状况等。主要采用资料收集分析及实地调查进行监测。

项目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情况，包括扰动土地、土石方挖填、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状况等。主要采取实地测量、地面观测、搜集施工影像资料、监理资料，并结合卫片判读。

项目运行期防治措施的质量，苗木成活率、保存率、生长情况及覆盖度，防护工程的稳定性、完好程度和运行情况，采取实地调查及地面观测的方法进行全面调查。

1.3.7 监测阶段成果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中监测阶段成果的要求,水土保持监测应当定期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提交监测季度报告、监测年度报告、监测意见书等。

我公司于2021年11月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12月开工后正式开展监测工作,截至2025年12月共编写并报送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16期、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4期。2025年12月编制完成了《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HD00-0302-6025地块(N1#集体产业用房等9项)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1.3.8 水土保持监测意见及落实情况

对项目扰动范围临时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监测单位在季度报告中提出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及时通知施工单位进行了整改;

在监测周期内,监测单位在绿化工程施工前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情况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指标进行计算,要求项目土地整治时按照批复报告要求落实下凹式整地措施及透水铺装措施,建设单位及时要求施工单位针对监测意见完善了施工方案;

项目新增部分临时占地用于临时堆土,监测单位针对这一情况向建设单位出具监测意见,要求建设单位及时进行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补缴,建设单位已对新增临时占地进行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补缴。

1.3.9 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处理等情况

通过现场监测,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采取了相对及时、完善的水土保持措施,特别是临时防护措施,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2.1 监测内容

2.1.1 施工准备期

施工准备期对防治责任范围内进行一次全面的背景监测，以建立本底数据库。包括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表组成物质，土地利用现状，植被类型及覆盖度，水土流失类型及强度，现有水土保持设施及数量等，同时收集相关主体施工资料。

2.1.2 施工期

施工期是新增水土流失的主要来源，主要监测内容包括降雨量监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状况、土石方情况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等。

2.1.2.1 降雨量监测

北京属于暖带半湿润半干旱季风气候，降水主要集中6~9月，这期间降水集中且降水强度大，降雨强度超过土壤入渗强度时即产生径流，径流冲带泥沙，形成水土流失，极易发生水土流失危害。降雨量监测主要为降雨历时和降雨强度的监测。一般来说降雨量、降雨强度、雨滴直径越大，对地面土壤打击破坏作用越大，水土流失隐患也越大。

2.1.2.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主要根据项目扰动情况，核实工程永久占地面积、临时占地面积及扰动地表面积，核实工程建设中实际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 永久性占地监测

永久性占地面积由国土部门按权限批准，水土保持监测是对征地范围认真核查，监测建设单位有无超越征地范围线建设的情况。

(2) 临时性占地监测

临时性占地主要为施工临时占地，在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必须恢复原貌，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监测是否超范围使用临时性占地情况、各种临时占地的临时性水土保持措施数量和质量、施工结束后原地貌是否恢复。

(3) 扰动地表面积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原有地表植被或地形地貌发生改变的行为，均属于扰动地表行为，扰动地表水土保持监测内容主要有开挖扰动地表面积、地表占压面积

等，以及后期植被恢复情况。

（4）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

根据永久占地、临时占地面积，确定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

2.1.2.3 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包括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面积、土壤侵蚀程度的变化情况、水土流失量、水土流失对周边造成的危害等。

（1）水土流失面积监测

根据项目实际施工情况，对各个施工阶段实际发生水土流失的范围面积进行动态监测。

（2）水土流失程度及水土流失量监测

主要对新生水土流失程度变化情况以及采取各种水土保持措施后水土流失程度等进行监测。

2.1.2.4 土石方监测

本项监测内容包括挖填方的地点、数量及占地面积；弃方的处置方式和去向；临时堆土（渣）堆放地点及堆放面积；临时堆土（渣）堆放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效果；挖填方处和临时堆土（渣）堆放场地水土流失及对周围的影响。

2.1.2.5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监测

水土保持措施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透水砖铺装、雨水调蓄池、节水灌溉措施、下凹式整地、全面整地、表土回覆；植物措施主要为绿化工程；临时措施包括收集沉淀池、密目网苫盖。重点对各项措施实施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监测，同时对在实际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1.2.6 水土流失灾害及隐患监测

主要是实时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安全和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监测施工过程中是否发生重大水土流失灾害事件，并对可能发生的危害进行预测预警。

2.1.2.7 其它

主要监测主体工程建设进度、施工组织和施工工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以及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水土保持工程变更、水土保持管理、水土保持责任制度落实情况。

2.1.3 试运行期

水土保持措施试运行期主要监测内容为防治责任范围监测、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监测、水土保持效益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监测四个方面。

2.1.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主要是复核主体工程完工后的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以及防治责任转移情况。

2.1.3.2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监测

对项目区内的工程措施的数量、质量、完好性、稳定性进行统计和普查，对植物措施的面积和成活率、生长状况进行样方统计和调查。根据监测结果，对水土保持措施试运行期的防治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2.1.3.3 水土保持效益监测

主要根据批准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确定的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项量化指标，分别进行评价。

2.1.3.4 管理维护情况监测

主要监测试运行期管护单位对已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管理维护情况，看是否能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2.2 监测方法

2.2.1 施工准备期

2.2.1.1 资料收集

我单位入场后，对项目施工准备期的主体工程建设情况，采取收集主体施工布置图、总平面图、主体施工组织设计、建设前卫星影像图的方法，帮助确定施工前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主要收集资料列表见表 2-1。

表 2-1 主要收集资料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气象资料	套	1	收集利用当地气象资料
2	主体工程设计资料	套	1	设计单位提供
3	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	本	1	报批稿
4	工程区原地形图	份	1	收集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份	1	建设单位提供
6	项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套	1	建设单位提供
7	原地貌照片及施工照片	套	1	收集

2.2.1.2 实地调查

实地调查是指对施工准备期项目区的地形地貌，地表组成物质，土地利用现状，植被类型及覆盖度，水土流失类型及强度，现有水土保持设施及数量等情况，进行了的一次实地背景监测。

2.2.2 施工期

2.2.2.1 降雨量监测方法

项目涉及区域为北京市海淀区，通过收集北京市水务局网站上公布的附近站点降雨数据。

2.2.2.2 防治责任范围与地表扰动面积监测方法

通过现场实地勘测，采用 GPS 定位仪结合地形图、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图、数码相机、标杆、钢尺等工具，测定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地表扰动面积。

2.2.2.3 水土流失状况监测方法

水土流失量主要是通过实地全面调查，结合简易水土流失观测，利用土壤流失量计算方程计算得来。

2.2.2.4 土石方监测方法

通过与业主沟通了解和资料收集，核算项目挖方、填方数量，并根据业主提供弃土处置协议或渣土消纳许可证确定弃方量和去向。

2.2.2.5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监测方法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通过实地调查的方法，对实施数量的监测可通过皮尺或高精度 GPS 进行测量，结合相关资料详细了解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情况。

由于项目施工场地的时空变化复杂，主要利用主体设计和施工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进行监测。

2.2.2.6 水土流失灾害及隐患监测方法

参考同类建设项目经验，对工程建设易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区域进行调查巡视。

2.2.2.7 其它

主体工程建设进度、施工组织和施工工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以及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水土保持工程变更、水土保持管理、水土保持责任制度落实情

况，主要通过资料收集法，收集主体施工组织设计、监理月报、施工月报等，并结合现场调查。

2.2.3 试运行期

2.2.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方法

主要是现场踏勘、测量，复核主体工程完工后的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以及防治责任转移情况。

2.2.3.2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监测方法

对项目区内工程措施的数量、质量、完好性、稳定性进行统计和普查，对植物措施的面积和成活率、生长状况进行样方统计和调查。根据监测结果，对水土保持措施试运行期的防治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区林草覆盖度采用抽样调查和测量等方法进行监测。即选择有代表性的地块，确定调查地样方，先现场量测、计算覆盖度（或郁闭度），再计算出场地的林草覆盖度。具体方法为：

灌木覆盖度的监测采用线段法。用测绳或皮尺在所选定样方灌木上方水平拉过，垂直观察灌丛在测绳上的投影长度，并用卷尺测量。灌木总投影长度与测绳或样方总长度之比，即为灌木覆盖度。用此法在样方不同位置取三条线段求取平均值，即为样方灌木覆盖度。

草地覆盖度的监测采用针刺法。用所选定样方内，选取 $1m \times 1m$ 的小样方，测绳每 $10cm$ 处用细针 ($\varphi=2mm$) 做标记，顺次在小样方内的上、下、左、右间隔 $10cm$ 的点上，从草的上方垂直插下，针与草相接触即算有，不接触则算无。针与草相接触点数占总点数的比值，即为草地覆盖度。用此法在样方内不同位置取三个小样方求取平均值，即为样方草地的覆盖度。

样方规格灌木林为 $2m \times 2m$ ，草地为 $1m \times 1m$ 。监测采用的 GPS 定位和 GIS 技术，具有对监测对象的位置、边界准确定位的高精度特性，可在实地调查基础上，结合对地形图件和施工图件的综合分析，提取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地表位置及变化情况的数据信息准确可靠。

2.2.3.3 水土保持效益监测方法

主要根据工程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统计、计算相关数据，并与批准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进行对比，看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是否达到批复报告确定的目标值。

2.2.3.4 管理维护情况监测方法

通过现场调查，查看管护资料监测试运行期管护单位对已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管理维护情况。

3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3.1.1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分期建设，本报告监测范围为 HD00-0302-6025 地块，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设计的本地块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10.42hm^2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见表 3-1。

表 3-1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 hm^2

序号	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1	项目建设区	建构筑物工程区
2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区
3		绿化工程区
4	代征用地区（包括施工临建）	
合计		10.42

3.1.2 项目施工期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通过对项目实地调查并结合图纸、卫星图片等资料，监测得出本地块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2.64hm^2 。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 hm^2

序号	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1	项目建设区	建构筑物工程区
2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区
3		绿化工程区
4	代征用地区（包括施工临建）	
5	临时堆土区	2.22
合计		12.64

3.1.3 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64hm^2 。项目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项目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 hm²

序号	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1	项目建设区	建构筑物工程区 0.95
2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区 1.84
3		绿化工程区 1.22
4	代征用地区(包括施工临建)	6.41
5	临时堆土区	2.22
	合计	12.64

3.1.4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根据监测调查核实结果, 项目在施工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64hm²。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见表 3-4。

表 3-4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单位: hm²

序号	分区	水评报告设计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1	建构筑物工程区	1.05	0.95	-0.10
2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区	1.53	1.84	+0.31
3	绿化工程区	1.43	1.22	-0.21
4	代征用地区(包括施工临建)	6.41	6.41	0
5	临时堆土区	0	2.22	+2.22
	合计	10.42	12.64	+2.22

(注: 表中“+”表示数量增加, “-”表示数量减小)

项目建构筑物工程区减少 0.10hm²,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面积增加 0.31hm², 绿化工程区面积减少 0.21hm², 总的建设用地面积没有变化; 代征用地区面积没有发生变化; 项目新增临时占地用于回填土临时堆存, 占地面积为 2.22hm², 根据现场测量结果,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2.22hm²。

3.1.5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扰动土地面积是指生产建设项目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形成的各类挖损、占压、堆弃用地。通过实地测量、收集原地貌资料并结合图纸、卫星图片等统计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累计扰动原地貌、损坏或占压土地、植被的面积为 12.64hm²。

表 3-5 项目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单位: hm²

序号	项目	扰动土地面积
1	建构筑物工程区	0.95
2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区	1.84
3	绿化工程区	1.22
4	代征用地区(包括施工临建)	6.41
5	临时堆土区	2.22
	合计	12.64

3.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3.2.1 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取土（石、料）情况

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中设计工程填方 10.61 万 m^3 ，填方全部来源于工程挖方，无外借土方及取土场取土情况。

3.2.2 取土（石、料）量监测结果

通过对项目施工资料的查阅及现场实地调查分析，工程实际填方量为 9.76 万 m^3 ，填方全部来源于工程挖方，无外借土方及取土场取土情况。

3.3 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3.3.1 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弃土（石、渣）情况

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中设计余方 10.97 万 m^3 ，余方运往昌平南口镇檀峪村南榕德诚亿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综合利用。

3.3.2 弃土（石、渣）量监测结果

项目实际施工期间共产生余方 10.0 万 m^3 ，余方运往丰台区梨园村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丰台区小井统建项目-中区及幼儿园回填土工程、北京旭彩飞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时性垃圾资源化处置场（丰台区永合庄）、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集体租赁住房和协同创新园区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工程（稻香园中街、科技园横二路、科技园纵十路、科技园纵十二路）、北京鼎创环保有限公司工地进行综合利用。

3.3.3 弃渣对比分析

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中设计余方 10.97 万 m^3 ，实际余方数量为 10.0 万 m^3 ，弃方量较水影响评价报告书设计减少了 0.97 万 m^3 。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

3.4.1 设计土石方流向

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中设计挖填总量为 32.19 万 m^3 , 其中挖方 21.58 万 m^3 , 填方 10.61 万 m^3 , 余方 10.97 万 m^3 , 余方运往昌平南口镇檀峪村南榕德诚亿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综合利用。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土石方情况见表 3-6。

表 3-6 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万 m^3

分区		分类	开挖方	回填方	直接调运				余方	
					调入方		调出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去向
1	建构筑物工程	自然土方	20.48	6.74	0		2.77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区和绿化工程区	10.97	昌平南口镇檀峪村南榕德诚亿建筑垃圾消纳场
2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		0.84	2.36	1.52	建构筑物工程区	0		0	
3	绿化工程		0	1.25	1.25	建构筑物工程区	0		0	
4	施工前剥离表土		表土	0.26	0.26					
总计		自然土方	21.32	10.35	2.77		2.77		10.97	
		表土	0.26	0.26	0		0		0	
		合计	21.58	10.61	2.77		2.77		10.97	

3.4.2 土石方流向监测结果

通过查阅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对比核实，项目实际施工期间共产生挖填总量为 29.52 万 m^3 , 其中挖方 19.76 万 m^3 , 填方 9.76 万 m^3 , 余方 10.0 万 m^3 , 余方运往丰台区梨园村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丰台区小井统建项目-中区及幼儿园回填土工程、北京旭彩飞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时性垃圾资源化处置场（丰台区永合庄）、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集体租赁住房和协同创新园区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工

程（稻香园中街、科技园横二路、科技园纵十路、科技园纵十二路）、北京鼎创环保有限公司工地。实际施工中土石方情况见表 3-7。

表 3-7 实际施工的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³

分区		分类	开挖方	回填方	直接调运				余方	
					调入方		调出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去向
1	建构 筑物 工程	自然 土方	18.58	6.05	0		2.53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区和绿化工程区	10.0	丰台区梨园村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丰台区小井统建项目-中区及幼儿园回填土工程、北京旭彩飞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时性垃圾资源化处置场（丰台区永合庄）、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集体租赁住房和协同创新园区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工程（稻香园中街、科技园横二路、科技园纵十路、科技园纵十二路）、北京鼎创环保有限公司工地
2	道路 广场 及管 线工 程		0.92	2.27	1.35	建构 筑物 工程 区	0		0	
3	绿 化 工 程		0	1.18	1.18	建构 筑物 工程 区	0		0	
4	施工 前剥 离表 土	表土	0.26	0.26						
总计		自然 土方	19.50	9.50	2.53		2.53		10.0	
		表土	0.26	0.26	0		0		0	
		合计	19.76	9.76	2.53		2.53		10.0	

3.4.3 土石方总量对比分析

工程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与批复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3-8 土石方对比分析 单位: 万 m³

序号	分区	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开挖	回填	弃方	开挖	回填	弃方	开挖	回填	弃方
1	建筑工程	20.48	6.74	10.97	18.58	6.05	10.0	-1.90	-0.69	-0.97
2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	0.84	2.36	0	0.92	2.27	0	+0.08	-0.09	0
3	绿化工程	0	1.25	0	0	1.18	0	0	-0.07	0
4	施工前剥离表土	0.26	0.26	0	0.26	0.26	0	0	0	0
5	合计	21.58	10.61	10.97	19.76	9.76	10.0	-1.82	-0.85	-0.97

(注: 表中“+”表示数量增加, “-”表示数量减小)

工程实际土石方挖填情况较批复水影响评价报告有所变化, 因工程实际防治分区调整以及设计阶段误差, 挖填方总量有所减少但减少幅度较小。工程挖方减少了 1.82 万 m³, 填方减少了 0.85 万 m³, 弃方减少了 0.97 万 m³。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4.1.1 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工程措施

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工程量见表 4-1。

表 4-1 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工程量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构筑物工程防治区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防治区	绿化工程防治区	合计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0.26			0.26
2	透水砖铺装	hm ²		0.48		0.48
3	植草砖铺装	hm ²		0.08		0.08
4	雨水调蓄池	座			2	2
5	节水灌溉措施	套			1	1
6	下凹式整地	hm ²			0.64	0.64
7	全面整地	hm ²			0.79	0.79
8	表土回覆	万 m ³			0.26	0.26

4.1.2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实际工程量主要是通过监测人员实地测量，并结合主体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所提供的图纸、表格等资料统计分析得出。

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工程量见表 4-2。

表 4-2 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工程量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构筑物工程防治区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防治区	绿化工程防治区	代征用地区(包括施工临建)	临时堆土区	合计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0.26					0.26
2	透水砖铺装	hm ²		0.56				0.56
3	雨水调蓄池	座			2			2
4	节水灌溉措施	套			2			2
5	下凹式整地	hm ²			0.58			0.58
6	全面整地	hm ²			0.64	3.19	2.22	6.05
7	表土回覆	万 m ³			0.26			0.26

4.1.3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监测结果对比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监测结果对比见表 4-3。

表 4-3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监测结果对比统计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措施量	实际完成措施量	增减情况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0.26	0.26	0
2	透水砖铺装	hm ²	0.48	0.56	+0.08
3	植草砖铺装	hm ²	0.08	0	-0.08
4	雨水调蓄池	座	2	2	0
5	节水灌溉措施	套	1	2	+1
6	下凹式整地	hm ²	0.64	0.58	-0.06
7	全面整地	hm ²	0.79	6.05	+5.26
8	表土回覆	万 m ³	0.26	0.26	0

(注: 表中“-”表示数量减小, “+”表示数量增加)

工程防治分区面积发生变化, 绿化工程防治区面积由 1.43hm² 减少至 1.22hm², 导致项目建设区全面整地措施和下凹式整地措施共减少了 0.21hm², 增加了代征绿地和临时堆土区的全面整地措施 5.41hm²; 停车区的植草砖铺装改为透水砖铺装, 导致工程植草砖铺装减少 0.08hm², 透水砖铺装增加 0.08hm²; 节水灌溉措施根据实际管线布置情况由 1 套增加为 2 套。

工程落实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能够达到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水土保持防治效果良好。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4.2.1 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植物措施

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及工程量见表 4-4。

表 4-4 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及工程量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绿化工程区	合计
1	绿化工程	hm ²	1.43	1.43

4.2.2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的实际工程量主要是通过监测人员实地测量, 并结合主体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所提供的图纸、表格等资料统计分析得出。

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及工程量见表 4-5, 工程苗木表见表 4-6~表 4-7。

表 4-5 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及工程量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绿化工程区	(屋顶绿化区)	合计
1	绿化面积	hm ²	1.21		1.21
2	屋顶绿化	hm ²		0.17	0.17

表 4-6 工程苗木表 (乔灌)

编 号	中文名	规格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胸径/地径 (cm)	高度 (m)	冠幅 (m)	分支点 (m)			
常绿乔木								
1	白皮松 A	-	4.5-5.0	3.0-3.5	-	株	5	
2	白皮松 B	-	5-5.5	4-4.5	-	株	14	
3	造型黑松 B	20-22	5.5	4.5-5.0	1.5-1.7	株	1	
4	造型黑松 F	28-30	5	4.5-5.0	1.5-1.8	株	1	
5	油松 A	25-26	8-9	5.5-6	2.0-2.5	株	3	
6	油松 B	22-23	6-7	4.5-5	1.5-1.8	株	4	
7	造型油松 D	21-22	3.2	3.0-3.5	1.5-1.6	株	1	
合							29	
落叶乔木								
1	丛生元宝枫 C+	25-26	10-11	-	-	株	2	
2	法桐 A	25-26	9-9.5	>6	2.5-2.8	株	13	
3	法桐 C	15-16	7-7.5	4	2.5	株	3	
4	元宝枫 B	22-23	9.0-9.5	>6	2.5-2.8	株	1	
5	元宝枫 F	25-26	8	>6	1.2-1.5	株	3	
6	丛生元宝枫 C	-	8.5-9.0	-	-	株	3	
7	低分枝元宝枫 B	19-20	6.5-7.0	>5.5	0.6-1.2	株	6	
8	低分枝元宝枫 C	22-23	8.5-9.0	>5.5	0.61.0	株	2	
9	国槐 B	21-22	8.5-9.0	>6	2.2-2.5	株	24	
10	国槐 C	25-26	11-12	>7	3	株	15	
11	白蜡 A	25-26	11-12	>7	2.8	株	38	
12	白蜡 B	21-22	8.5-9	>6	2.5	株	7	
13	山杏 B	19-20	4	4.5-5.0	0.4-0.6	株	10	
14	早樱 A	18-19	4	5-5.5	1.2-1.5	株	39	
15	碧桃	16-17	4	>4.5	0.3-0.5	株	6	
16	丛生黄栌 C	-	4-5	>4.5	-	株	2	
17	丛生黄栌 D	-	6.0-6.5	-	-	株	5	
18	绚丽海棠 C	16-17	4.5-5.0	>4.5	0.8-1.0	株	1	
19	紫玉兰 A	D15-16	4.5-5.0	3.5-4	0.6	株	12	
20	山楂 C	21-22	5.5-6	>5.5	0.6-1.2	株	1	
21	鸡爪槭 C	15	3.8-4.0	4.0-4.5	0.5-0.6	株	2	
合							195	
灌木								
1	丛生紫丁香 B	-	3-3.5	3-3.5	-	株	11	
2	DHA+	-	2.2	2.5	-	株	6	
3	WMA	-	1.8	2	-	株	4	

编号	中文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胸径/地径 (cm)	高度 (m)	冠幅 (m)	分支点 (m)			
4	XHA	-	1.5	1.8	-	株	2	
5	JNA	-	1.5	1.8	-	株	2	
合							25	

表 4-7 工程苗木表 (地被)

编号	中文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高度 (m)	冠幅 (m)	种植密度 (株/m ²)		
1	早园竹	4.0-5.0	自然冠	25	m ²	43.7
2	八仙花	0.6	0.5-0.6	25	m ²	5.3
3	白穗狼尾草	0.6	0.45-0.5	25	m ²	615.3
4	大叶黄杨	0.5	0.25-0.3	49	m ²	177.7
5	小兔子狼尾草	0.5-0.6	0.45-0.5	25	m ²	349.8
6	小叶黄杨	0.5	0.25-0.3	49	m ²	452.6
7	小叶黄杨龟背 A	0.3	0.15-0.25	64	m ²	959.3
8	小叶黄杨龟背 B	0.5	0.15-0.25	64	m ²	854.2
9	蓝山鼠尾草	0.45	0.35-0.4	64	m ²	69.3
10	卫矛龟背 A	0.4	0.15-0.25	64	m ²	298.4
11	假龙头	0.4	0.35-0.4	64	m ²	197.1
12	花叶玉簪	0.3-0.4	0.2-0.25	49	m ²	34.9
13	八宝景天	0.3-0.4	0.2-0.25	49	m ²	425.8
14	木茼蒿 (粉)	0.25-0.3	0.25-0.3	64	m ²	34.2
15	崂峪苔草	0.2-0.3	0.2-0.25	49	m ²	15.1
16	崂峪苔草	0.15-0.2	0.15-0.2	64	m ²	633.9
17	佛甲草	0.15-0.2	0.1-0.15	100	m ²	60.3
18	草花组合 B	-	-		m ²	486
19	草花组合 C	-	-		m ²	1172.1
20	白三叶	-	-		m ²	2501
21	麦冬草	-	-		m ²	4209.7
合						13595.7

4.2.3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监测结果对比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监测结果对比统计详见表 4-8。

表 4-8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监测结果对比统计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措施量	实际完成措施量	增减情况
1	绿化面积	hm ²	1.43	1.21	-0.22
2	屋顶绿化	hm ²	0	0.17	+0.17

(注: 表中“-”表示数量减小, “+”表示数量增加)

项目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比水影响评价报告书设计工程量有所减少, 主要是因为工程硬化广场面积增加, 绿化工程防治区面积由水评设计

1.43hm²减少至1.22hm²，导致绿化面积随之减少；为补偿绿化工程区的减少，在屋顶绿化区增加了0.17hm²的屋顶绿化。工程已经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防治效果良好，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达到目标值。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4.3.1 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临时实施

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及工程量见表4-9。

表4-9 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及工程量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建构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防治区	绿化工程防治区	代征用地区(包括施工临建)	合计
1	收集沉淀池	座	1				1
2	密目网苫盖	万m ²	1.24	0.25	1.43	6.41	9.33
3	临时砖砌排水沟	m				460	460
4	临时沉淀池	座				1	1
5	施工出入口洗车机	座				1	1
6	洒水降尘	台时				320	320
7	临时堆土密目网苫盖						
	草袋拦挡	万m ³				0.07	0.07
	密目网	万m ²				3.84	3.84

4.3.2 临时措施完成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的实际工程量主要通过实地测量，结合施工单位所提供的图纸、表格等资料计算得出。

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及工程量见表4-10。

表4-10 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及工程量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建构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防治区	绿化工程防治区	代征用地区(包括施工临建)	临时堆土区	合计
1	收集沉淀池	座	1					1
2	密目网苫盖	万m ²	1.7	0.25	2.25			4.2
3	临时绿化	万m ²				3.19	2.22	5.41
4	临时砖砌排水沟	m				400		400
5	临时沉淀池	座				1		1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建构筑物工程防治区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防治区	绿化工程防治区	代征用地区(包括施工临建)	临时堆土区	合计
6	施工出入口洗车机	座				1		1
7	洒水降尘	台时				260		260
8	临时堆土密目网苫盖							
	草袋拦挡	万 m ³					0	0
	密目网	万 m ²					3.06	3.06

4.3.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监测结果对比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监测结果对比统计见表 4-11。

表 4-11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监测结果对比统计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措施量	实际完成措施量	增减情况
1	收集沉淀池	座	1	1	0
2	密目网苫盖	万 m ²	9.33	4.2	-5.13
3	临时绿化	万 m ²	0	5.41	+5.41
4	临时砖砌排水沟	m	460	400	-60
5	临时沉淀池	座	1	1	0
6	施工出入口洗车机	座	1	1	0
7	洒水降尘	台时	320	260	-60
8	临时堆土密目网苫盖				
	草袋拦挡	万 m ³	0.07	0	-0.07
	密目网	万 m ²	3.84	3.06	-0.78

(注: 表中“-”表示数量减小, “+”表示数量增加)

项目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比水影响评价报告书设计工程量有所变化, 主要是因为原方案设计施工临建场地使用结束后进行密目网苫盖, 实际上代征道路已完成建设, 其余施工临建场地和新增临时堆土占地实施了临时绿化, 导致密目网苫盖减少 5.13hm², 临时绿化增加 5.41hm²; 临时排水沟、洒水降尘及临时堆土密目网苫盖因为降雨充足、防护面积减少等原因分别减少了 60m、60 台时及 0.78 万 m²; 临时堆土采用钢板围挡, 取消草袋拦挡措施。工程已经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防治效果良好, 有效的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土壤流失。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4.4.1 工程措施防治效果

通过对项目实地测量和查阅施工单位、主体监理单位提供的资料, 得出如下

结论：项目区建设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运行效果良好。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情况见图 4-1。



透水砖铺装 2025.9



透水砖铺装 2025.9



透水砖铺装 20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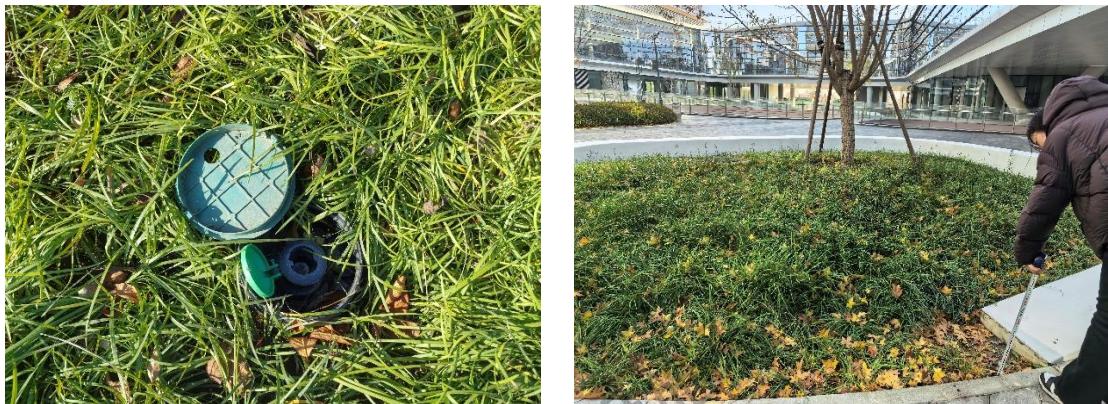
透水砖铺装 2025.11



透水砖铺装 2025.11



蓄水池 202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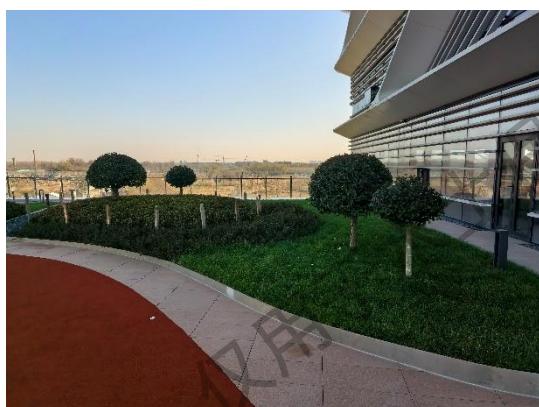
节水灌溉措施 2025.11

下凹式整地 2025.11

图 4-1 项目工程措施防治效果

4.4.2 植物措施防治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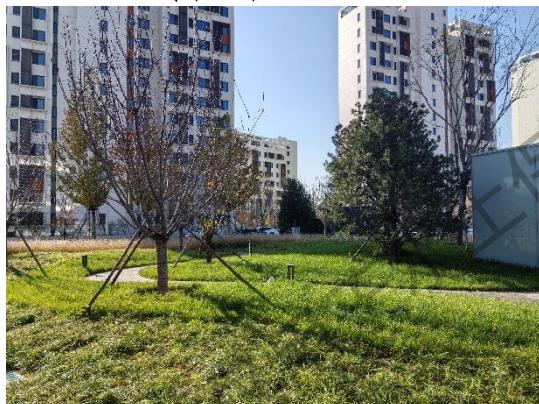
项目区植物措施种类、密度、总数量等数据通过现场样方调查以及施工单位提供的数据、照片等资料进行分析、统计得出。截至 2025 年 11 月，项目已实施的植物措施生长良好，管护工作及时、到位。项目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情况见图 4-2。



绿化工程 2025.11



绿化工程 2025.11



绿化工程 2025.11



绿化工程 2025.11



图 4-2 项目植物措施防治效果

4.4.3 临时措施防治效果

项目施工期间涉及到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主要有：收集沉淀池、密目网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施工出入口洗车机等。项目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情况见图 4-3。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临时排水沟 2022.3



密目网苫盖 2022.7



收集沉淀池 2022.7



临时排水沟 2022.10



临时沉淀池 2023.10



密目网苫盖 2024.7



密目网苫盖 2025.3



密目网苫盖 2025.3



图 4-3 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照片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5.1 水土流失面积

项目水土流失面积的确定，主要采用实地测量、图纸测算及卫片判读的方式监测得出。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 单位：hm²

序号	分区	水土流失面积
1	建构筑物工程防治区	0.95
2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防治区	1.84
3	绿化工程防治区	1.22
4	代征用地区（包括施工临建）	6.41
5	临时堆土区	2.22
合计		12.64

5.2 土壤流失量

5.2.1 土壤侵蚀阶段划分

根据水土流失特点，将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土壤侵蚀阶段划分为原地貌（未施工地段）、施工期（各施工地段）两大类土壤侵蚀阶段。

在施工初期，原地貌所占比例较高，土壤侵蚀强度较小；随着工程的开展，水土流失的面积逐渐增大，原地貌所占比例逐渐减少，随后原地貌完全被扰动地表取代，土壤侵蚀强度增大；最终防治措施逐渐实施，实施防治措施的地表比例增大，项目新增水土流失量逐渐减小至原地貌土壤流失强度。

5.2.2 土壤侵蚀类型划分

根据项目区地形地貌、土壤条件、降水特征，其土壤侵蚀形式以水力侵蚀为主，水力侵蚀方式以冲刷、剥蚀、搬运、沉积为主。

5.2.3 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

5.2.3.1 土壤流失量计算方法

通过类比调查收集到的监测数据，按各个防治责任分区进行分类、汇总、整理，利用水土流失面积、侵蚀模数和侵蚀时段计算出各分区水土流失量。

土壤侵蚀量计算公式：

$$M_s = F \times K_s \times T$$

式中： M_s —— 侵蚀量 (t) ；
 F —— 水土流失面积 (km^2) ；
 K_s —— 水蚀模数 ($t/km^2 \cdot a$) ；
 T —— 侵蚀时段 (a) 。

5.2.3.2 土壤流失量计算

依据上述计算原理，计算得出项目原地貌土壤流失量，详见表 5-2；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监测结果统计施工期土壤流失量，详见表 5-3。

表 5-2 原地貌各监测分区土壤流失量预测结果

预测期	防治分区	土壤流失面积 (hm^2)	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时间 (a)	侵蚀量 (t)
施工期	建构筑物工程区	0.95	200	4	7.6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1.84	200	4	14.72
	绿化工程区	1.22	200	4	9.76
	代征用地区（包括施工临建）	6.41	200	4	51.28
	临时堆土区	2.22	200	4	17.76
总计		12.64	—	—	101.12

表 5-3 施工期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

序号	季度	侵蚀量 (t)
1	2021 年 4 季度	5
2	2022 年 1 季度	5
3	2022 年 2 季度	10
4	2022 年 3 季度	12.23
5	2022 年 4 季度	9.98
6	2023 年 1 季度	6.23
7	2023 年 2 季度	3.2
8	2023 年 3 季度	3.2
9	2023 年 4 季度	3.2
10	2024 年 1 季度	3.2
11	2024 年 2 季度	32.45
12	2024 年 3 季度	27.53
13	2024 年 4 季度	19.29
14	2025 年 1 季度	1.38
15	2025 年 2 季度	3.05
16	2025 年 3 季度	1.53
合计		146.47

5.2.3.3 土壤流失量结论

根据项目土壤流失量监测数据，项目原地貌土壤流失量预测结果为 101.12t，

施工期土壤流失量为 146.47t。

5.3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工程无取土，工程余方为 10.0 万 m³，余方运往丰台区梨园村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丰台区小井统建项目-中区及幼儿园回填土工程、北京旭彩飞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时性垃圾资源化处置场（丰台区永合庄）、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集体租赁住房和协同创新园区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工程（稻香园中街、科技园横二路、科技园纵十路、科技园纵十二路）、北京鼎创环保有限公司工地综合利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接收方负责，无潜在土壤流失量。

5.4 水土流失危害

项目区降雨量的监测主要通过北京市水务局网站收集北京市温泉站点的降雨资料。项目建设期间雨季降雨量见表 5-4。

表 5-4 项目建设期间雨季降雨量 单位：mm

年度	项目	6月	7月	8月	9月	总计
2022	总降雨量	103	278	133.5	12	526.5
	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	41	67	71	5	71
2023	总降雨量	15.4	392.7	79.6	95.9	583.6
	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	10.3	108.2	37.4	57.1	108.2
2024	总降雨量	39.1	334.7	321.8	93.2	788.8
	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	15	98.6	173.3	50.6	173.3
2025	总降雨量	122.7	283.9	224.3	32.5	663.4
	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	40.1	78.9	78.9	7.7	78.9

通过降雨量监测，主要根据降雨量大小确定雨季监测频次。

2022 年 7 月 1 日、7 月 4 日、7 月 28 日、8 月 21 日，项目区 24 小时累计降雨量为 59.5mm、67mm、53.5mm、71mm，监测人员对项目施工场地进行了雨后监测，工程基本完成基坑开挖，基坑及施工场地基本完成了硬化，基坑裸露面积较小，临时堆土进行了密目网苫盖，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布设并正常运行，所以降雨未造成严重土壤流失。

2023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9 月 8 日，项目区 24 小时累计降雨量分别为 108.2mm、84.4mm、57.1mm，监测人员对项目施工场地进行了雨后监测，工程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此期间无土方施工，施工场地裸露土地较少且进行了全面

的密目网苫盖，降雨未造成严重土壤流失。

2024年7月24日、7月29日、7月30日、8月9日、8月25日、9月19日，项目区24小时累计降雨量为64.6mm、98.6mm、81.2mm、173.3mm、55mm、50.6mm，监测人员对项目施工场地进行了雨后监测，工程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此期间无土方施工，施工场地无裸露土地，降雨未造成严重土壤流失。

2025年7月9日、7月28日、8月27日，项目区24小时累计降雨量为69.3mm、78.9mm、78.9mm，监测人员对项目施工场地进行了雨后监测，工程正在基本完成了道路工程的施工，正在进行绿化工程的布置补种工作，此期间无土方施工，施工场地裸露土地较少，降雨未造成严重土壤流失。

根据施工资料分析、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控制施工进度，并根据当地自然环境特点，采取了合理有效的临时水保措施，各项措施的实施，有效的减小了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新增水土流失量，工程施工期间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根据批复水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从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六个指标进行分析。在建设项目达到设计水平年时，水土流失防治需要达到六项指标的要求。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是指在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计算式为：

$$\text{水土流失治理度}(\%) = \frac{\text{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text{水土流失总面积}} \times 100\%$$

式中：

水土流失总面积=项目区建设面积-水面面积-建设区未扰动的微度侵蚀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水土保持措施面积（土壤流失控制在容许土壤流失量以下）+永久建筑物占地面积（有良好的排水体系）+场地道路硬化面积（有良好的排水体系）。

通过采用实地调查、测量，结合卫片判读等监测方法，项目水土流失总面积为 12.64hm²，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12.45hm²，代征用地代征不代建，其中代征道路已完成建设，代征绿地和临时堆土区进行了土地整平及临时绿化，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5%。

$$\text{水土流失治理度}(\%) = \frac{5.27+1.77+5.41}{12.64} \times 100\% = 98.5\%$$

项目各监测分区水土流失治理见表 6-1。

表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单位: hm²

分区	项目区 建设面积	扰动 面积	水土流失 总面积	建筑物及场 地道路硬化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土地整治面积			水土流失 治理度%
					植物措施	工程措施	小计	恢复农地	土地整平	小计	
建构建筑物工程 区	0.95	0.95	0.95	0.95							100.0
道路硬化及管 线工程区	1.84	1.84	1.84	1.28		0.56	0.56				100.0
绿化工程区	1.22	1.22	1.22		1.21		1.21				99.2
代征用地区 (包括施工临 建)	6.41	6.41	6.41	3.04					3.19	3.19	97.2
临时堆土区	2.22	2.22	2.22						2.22	2.22	100.0
合计	12.64	12.64	12.64	5.27	1.21	0.56	1.77	0	5.41	5.41	98.5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年平均土壤流失强度之比。计算式为：

$$\text{土壤流失控制比} = \frac{\text{容许土壤流失量}}{\text{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防治措施实施效果，确定项目试运行期平均土壤流失强度为 $161.6\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4。

$$\text{土壤流失控制比} = \frac{200}{161.1} = 1.24$$

6.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与工程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text{渣土防护率}(\%) = \frac{\text{采取措施实际挡挡的弃渣量}}{\text{弃土量}} \times 100\%$$

式中：

弃渣量包括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渣）。

项目实际施工期间共产生余方 10.0 万 m^3 ，余方运往丰台区梨园村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丰台区小井统建项目-中区及幼儿园回填土工程、北京旭彩飞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时性垃圾资源化处置场（丰台区永合庄）、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集体租赁住房和协同创新园区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工程（稻香园中街、科技园横二路、科技园纵十路、科技园纵十二路）、北京鼎创环保有限公司工地综合利用。土方临时堆放期间进行了钢板围护；弃方运输过程中，在渣土车周边进行拦挡，在渣土上部进行覆盖，项目渣土防护率为 100%。

6.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与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计算式为：

$$\text{表土保护率}(\%) = \frac{\text{保护的表土数量}}{\text{可剥离表土总量}} \times 100\%$$

式中：

保护的表土数量---指对各地表扰动区域的表层腐殖土(耕作土)进行剥离(或铺垫)、临时防护、后期利用的数量总和。

可剥离表土总量---指根据地形条件、施工方法、表土层厚度，综合考虑目前技术经济条件下可以剥离表土的总量，包括采取铺垫措施保护的表土量。

在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对项目区的表土进行了剥离，共剥离 0.26 万 m^3 表土，剥离表土堆放于临时堆土场，土方临时堆放期间进行了钢板围护、密目网苫盖等措施，后期剥离表土全部用于项目绿化区域表土回覆，项目表土保护率为 100%。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在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适宜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计算式为：

$$\text{林草植被恢复率}(\%) = \frac{\text{林草植被面积}}{\text{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times 100\%$$

式中：

林草植被面积为采取植物措施的面积；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为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适宜于恢复林草植被的面积(不含耕地或复耕面积)。

项目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为 6.81 hm^2 ，项目林草植被面积为 6.62 hm^2 ，项目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2%。

$$\text{林草植被恢复率}(\%) = \frac{6.62}{6.81} \times 100\% = 97.2\%$$

项目林草植被恢复情况见表 6-2。

6.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计算式为：

$$\text{林草覆盖率}(\%) = \frac{\text{林草植被面积}}{\text{总面积}} \times 100\%$$

式中：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中，可扣除水利枢纽、水电站类项目的水库淹没面积及露天矿山的采取面积；

林草植被面积（即林草植被覆盖面积）是由实地调查和计算得出，林草覆盖度（郁闭度）小于 0.3 作 0.0 处理、大于 0.6 作 1.0 处理，在 0.3~0.6 之间，则用实际覆盖度（郁闭度）乘林草面积得到覆盖面积。

项目总面积为 12.64hm^2 。通过分析绿化工程施工单位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结合项目现场实地调查，项目林草植被面积为 6.62hm^2 ，项目林草覆盖率为 52.4%。

$$\text{林草覆盖率}(\%) = \frac{6.62}{12.64} \times 100\% = 52.4\%$$

项目林草覆盖情况见表 6-2。

表 6-2 项目植被情况表

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2)	可恢复植被面积 (hm^2)	已恢复植被面积 (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建构筑物工程区	0.95	0	0	/	/
道路硬化及管线工程区	1.84	0	0	/	/
绿化工程区	1.22	1.22	1.21	99.2	99.2
代征用地区 (包括施工 临建)	6.41	3.37	3.19	94.7	49.8
临时堆土区	2.22	2.22	2.22	100	100
合计	9.85	6.81	6.62	97.2	52.4

综上，项目指标均达到了国家六项防治指标的目标值，项目监测情况见表 6-3。

表 6-3 国家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情况

6 项指标	内容	目标值	监测值
水土流失治理度 (%)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建设区水土流失总面积	95	98.5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建设区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量	1.0	1.24
渣土防护率 (%)	采取措施实际拦挡弃土弃渣量/工程弃土弃渣总量	98	100
表土保护率 (%)	表土剥离量/可剥离表土量	95	100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类植被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97	97.2
林草覆盖率 (%)	林草类植被面积/项目建设区面积	26	52.4

7 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 地块（N1#集体产业用房等 9 项）施工期土壤侵蚀以水蚀为主。随着项目正式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范围内产生大面积裸露土壤，项目区在遇到强降雨期间，产生较大的土壤流失。随着施工进度开展，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得到了落实，水土流失现象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量逐渐减少。项目施工期土壤流失量为 146.47t。

根据项目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在设计水平年时，水土流失效果须达到国家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的一级防治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情况见表 7-1。

表 7-1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情况

防治目标	标准值	目标值	监测值	达标结论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95	98.5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0.9	1.0	1.24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7	98	100	达标√
表土保护率（%）	95	95	100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97	97.2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5	26	52.4	达标√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至设计水平年，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影响评价报告书要求的目标值。项目通过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尽可能的减少了项目区水土流失，使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了维护和改善。

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对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三色评价结果，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 88.2 分，评价结果为“绿色”。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7.2.1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及数量

7.2.1.1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量

项目在建设期间布设了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同时实施临时防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建设期共完成：

(1)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0.26 万 m^3 、透水砖铺装 0.56hm²、雨水调蓄池 2 座、节水灌溉措施 2 套、下凹式整地 0.58hm²、全面整地 6.05hm²、表土回覆 0.26 万 m^3 ;

(2) 植物措施: 栽植乔木 224 株、栽植灌木 25 株、地被 13595.7m²;

(3) 临时措施: 收集沉淀池 1 座、密目网苫盖 4.2hm²、临时绿化 5.41 万 m^2 、临时排水沟 400m、临时沉淀池 1 座。施工出入口洗车机 1 座、洒水降尘 260 台时、临时堆土密目网苫盖 3.06 万 m^2 。

7.2.1.2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完成量与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相比, 每个区域均存在工程量变化, 但是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基本可以达到设计水土保持防护要求, 同时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实行了招标, 从优选择技术力量雄厚的施工单位, 在施工过程中, 业主、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严把质量关, 保障了工程质量, 项目区内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保存完好, 植物措施较为完善, 植被成活率高, 总体生长情况良好。

7.2.2 水土保持措施适宜性与运行情况

北京是水资源极度匮乏的城市, 项目运行期间势必消耗大量的水资源, 且随着项目建成, 建筑物及道路路面硬化后, 项目区地面雨水入渗率下降, 地表雨水径流增加, 造成雨水资源流失, 节约用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是解决水资源短缺不容忽视的问题。

为了节约水资源和减少地表径流, 建设单位尽可能的采取合理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 实施了雨水调蓄利用措施, 如下凹绿地、透水铺装、雨水调蓄池等, 并按时对这些防治措施进行维护, 从运行情况看, 这些措施能够有效的减少外排雨水量, 节约水资源, 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行期加强对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 使其更有效、持续的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7.4 综合结论

结合项目进行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现得出如下结论:

根据查勘资料及施工状况、现场监测，项目区未发生严重的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通过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项目有效降低了土方开挖、临时堆土等水土流失敏感点的土壤侵蚀强度，项目区水土流失现象得到了有效控制。

水土保持监测表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水影响评价报告书要求，积极做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实施的临时防护、降水蓄渗、节水灌溉、绿化美化等防治措施，总体上措施布局合理，防治效果明显，有效的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的发生。

项目建设区内的土壤流失量控制在容许流失量之内，随着林草措施效益的逐步发挥，水土流失治理成果将得到进一步巩固提高。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了《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

附件：

- 附件 1：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监测意见；
- 附件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 附件 3：水土保持监测照片；
- 附件 4：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5：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 6：土石方利用说明。

附图：

- 附图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监测点位图。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 监测意见

根据批复《水影响评价报告》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0.56h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1.92hm²，代征用地面积约 8.64hm²。其中 HD00-0302-6025 地块用地面积约 4.01hm²，HD00-0302-6027 地块用地面积约 0.44hm²，HD00-0302-6028 地块用地面积约 0.20hm²，HD00-0302-6029 地块用地面积约 3.53hm²，HD00-0302-6033 地块用地面积约 3.74h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弄[2016]506 号），第二章第五条：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降低或者丧失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第二章第七条：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降低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京发改[2021]1271 号），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米 0.3 元计列。

项目已开工地块为 HD00-0302-6025 地块及 HD00-0302-6033 地块，截止到 2025 年 4 月，开工地块扰动面积为 17.17hm²，其中 HD00-0302-6025 地块扰动面积为 12.64hm²（红线内占地 4.01hm²、代征用地 6.41hm²、临时堆土占地 2.22hm²）、HD00-0302-6033 地块扰动面积为 7.21hm²（红线内占地 3.74hm²、代征用地 0.83hm²、施工临建及临时堆土占地 2.64hm²），其中 6025 地块临时堆土区 2.22hm² 和 6033 地块施工临建及临时堆土区 2.64hm² 为工程征占地外新增占地，新增占地共 4.86hm²。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11 日分别针对超范围占地出具了水土保持监测意见书。

2021 年 11 月 29 日，建设单位已按照批复征占地面积 20.56hm² 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1668.9 元，新增占地 4.86hm² 共需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14580 元，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况详见下表。

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况表

地块	超占地面积 (hm ²)	补缴补偿费 (元)
HD00-0302-6025	2.22	6660
HD00-0302-6033	2.64	7920
合计	4.86	14580

附件一：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苏家坨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降低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京发改[2021]1271号）

附件三：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回单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7日

11010902736

附件一：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苏家坨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评审〔2021〕265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苏家坨镇一镇一园 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合作经济联合社：

你单位报送的《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有关意见如下：

一、从水影响角度分析，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符合审查要求。

二、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年取用自来水约33.93万立方米，通过稻香园南街等自来水管线接入，由中心城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年取用再生水约23.01万立方米，通过稻香园南街等再生水管线接入，由稻香湖再生水厂供给。

项目年污水排放量约50.57万立方米，外排污水通过科技园横二路等污水管线排入稻香湖再生水厂。

项目挖方量约62.46万立方米，填方量约28.30万立方米。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约 20.56 万平方米。

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通过配建 2900 立方米雨水调蓄池、2.24 万平方米下凹绿地、1.98 万平方米透水铺装等措施，进行雨水综合利用。

项目区雨水排入周家巷沟。项目区雨水排水标准为 3 年一遇。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要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所规定的取、退水方案进行取水、退水排放。

(二) 请加强与配套规划供、排水管线建设单位沟通，确保建设时序匹配，保障项目供、排水安全。

(三) 应严格按照审查同意的报告书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填报系统”(<http://120.52.191.129:8000/bjfatb/>)，报送土石方月报和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四)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农〔2016〕506 号)、《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京财税〔2020〕2581 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降低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京发改〔2021〕1271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请登录电子税务局或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

海淀区税务局综合服务厅，按照自核自缴方式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申报缴纳或免缴申报。

(五) 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要求，配合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在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六) 项目配套雨水排除设施、海绵设施要与本项目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确保项目雨水正常排放，实现海绵城市建设功能。

(七) 请切实做好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作，加强节水设施建设管理，确保节水器具、工艺、设备、计量设施以及再生水回用系统、雨水收集利用系统质量，配合做好节水设施方案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八) 应优先选择用水效率二级以上的高效节水器具，禁止使用明令淘汰的用水产品。

(九) 应做好项目区内涝风险防范预案，制定应急抢险措施。

四、请及时办理临时用水指标审批、建设项目配套节水设施竣工验收等手续。

五、收到本审查意见后，请将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于10日内送达海淀区水务局。

六、要配合市、区两级水务部门对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实

施情况的监管工作。

七、本审查意见有效期3年。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取水水源、取退水规模、水土保持措施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审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各相关单位。

—4—

附件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降低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京发改[2021]1271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降低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京发改[2021]1271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各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务局：

为进一步优化本市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现就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水土保持补偿费标准(收费编码164007001)

(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0.3元一次性计征(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0.3元一次性计征；开采期间，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下同)。

(三)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二、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和各收费单位需按规定在本单位网站和服务收费场所的明显位置公示收费项目、计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对象、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收费单位主管部门的监督电话和价格监督电话等，接受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本通知自2021年9月1日起执行(2021年9月1日[含]以后新开工项目按照上述标准缴费)。对2021年9月1日前应缴未缴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补缴时应按照原标准征收，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已按照原标准预收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应退还缴费人相应部分，需退还的预收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退库。

四、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关于降低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京发改〔2017〕945号)同时废止。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水务局

2021年8月30日

[主题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气象、水文、测绘、地震
[联合发文单位]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
[成文日期] 2021-08-30
[废止日期] ----
[有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构]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1-09-01
[发文字号] 京发改〔2021〕1271号
[发布日期] 2021-08-31

附件三：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回单

1-356

北京银行
BANK OF BEIJING

北京银行客户回单

业务类型:	电子缴税业务	记账日期:	2021-11-25	币种:	人民币	转账	借方
付款人全称: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合作经济联合社	纳税人识别号:	N3110108057366396P				
付款人账号:	20000027531000000076382	税票号码:	311016211100474652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支行	(小写)	Y 61,668.90				
金额(大写):	人民币陆万壹仟陆佰陆拾捌元玖角整						
纳税人全称: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合作经济联合社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国家金库北京海淀区分库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1112515158401	20211123-20211123	61,668.90				
税(费)种名称: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银行签章							
回单编号:	1720120211125F8000657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21年11月29日14:06:23			
打印	机具号	C0001	打印授权	复核	记账	主机	
回单多次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仅用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开

附件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地块（N1#集体产业用房等9项）		
监测时段和 防治责任范围		2021 年第 4 季度， 20.56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 控制	15	15	本季度项目扰动范围未扩大。
	表土剥离 保护	5	5	本季度无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 ）堆放	15	15	本季度项目未产生弃土（石、渣）。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季度项目仅进行部分土方开挖，土壤流失量不足100m ³ 。
水土 流失 防治 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本季度项目无工程措施实施。
	植物措施	15	15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本季度项目无植物措施实施。
	临时措施	10	5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本季度项目主要布设临时苫盖等措施，防护效果较好，但有部分密目网缺损。
水土流失危害		5	4	本季度无重大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4	

附件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地块（N1#集体产业用房等9项）		
监测时段和 防治责任范围		2022 年第 1 季度， 20.56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 控制	15	15	本季度项目扰动范围未扩大。
	表土剥离 保护	5	5	本季度无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 ）堆放	15	15	本季度项目未产生弃土（石、渣）。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季度项目仅进行部分土方开挖，土壤流失量不足100m ³ 。
水土 流失 防治 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本季度项目无工程措施实施。
	植物措施	15	15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本季度项目无植物措施实施。
	临时措施	10	5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本季度项目主要布设临时苫盖等措施，防护效果较好，但有部分密目网覆盖不全。
水土流失危害		5	4	本季度无重大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4	

附件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地块（N1#集体产业用房等9项）		
监测时段和 防治责任范围		2022 年第 2 季度， 20.56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 控制	15	15	本季度项目扰动范围未扩大。
	表土剥离 保护	5	5	本季度无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 ）堆放	15	15	本季度项目未产生弃土（石、渣）。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季度项目土壤流失量不足100m ³ 。
水土 流失 防治 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本季度项目无工程措施实施。
	植物措施	15	15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本季度项目无植物措施实施。
	临时措施	10	5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本季度项目主要布设临时苫盖等措施，防护效果较好，但有部分密目网覆盖不全。
水土流失危害		5	4	本季度无重大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4	

附件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地块（N1#集体产业用房等9项）		
监测时段和 防治责任范围		2022 年第 3 季度， 20.56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 控制	15	15	本季度项目扰动范围未扩大。
	表土剥离 保护	5	5	本季度无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 ）堆放	15	15	本季度项目未产生弃土（石、渣）。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季度项目土壤流失量不足100m ³ 。
水土 流失 防治 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本季度项目无工程措施实施。
	植物措施	15	15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本季度项目无植物措施实施。
	临时措施	10	5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本季度项目主要布设临时苫盖等措施，防护效果较好，但有部分密目网覆盖不全。
水土流失危害		5	4	本季度无重大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4	

附件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地块（N1#集体产业用房等9项）		
监测时段和 防治责任范围		2022 年第 4 季度， 20.56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 控制	15	15	本季度项目扰动范围未扩大。
	表土剥离 保护	5	5	本季度无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 ）堆放	15	15	本季度项目未产生弃土（石、渣）。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季度项目土壤流失量不足100m ³ 。
水土 流失 防治 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本季度项目无工程措施实施。
	植物措施	15	15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本季度项目无植物措施实施。
	临时措施	10	5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本季度项目主要布设临时苫盖等措施，防护效果较好，但有部分密目网覆盖不全。
水土流失危害		5	4	本季度无重大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4	

附件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地块（N1#集体产业用房等9项）		
监测时段和 防治责任范围		2023 年第 1 季度， 20.56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 控制	15	15	本季度项目扰动范围未扩大。
	表土剥离 保护	5	5	本季度无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 ）堆放	15	15	本季度项目未产生弃土（石、渣）。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季度项目土壤流失量不足100m ³ 。
水土 流失 防治 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本季度项目无工程措施实施。
	植物措施	15	15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本季度项目无植物措施实施。
	临时措施	10	8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本季度项目主要布设临时苫盖等措施，防护效果较好，但有部分密目网覆盖不全。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本季度无重大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8	

附件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地块（N1#集体产业用房等9项）		
监测时段和 防治责任范围		2023 年第 2 季度， 20.56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 控制	15	0	工程新增2.22hm ² 临时占地用于临时堆放工程开挖土方，扣15分。
	表土剥离 保护	5	5	本季度无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 ）堆放	15	15	本季度项目未产生弃土（石、渣）。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季度项目土壤流失量不足100m ³ 。
水土 流失 防治 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本季度项目无工程措施实施。
	植物措施	15	15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本季度项目无植物措施实施。
	临时措施	10	8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本季度项目主要布设临时苫盖等措施，防护效果较好，但有部分密目网覆盖不全。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本季度无重大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83	

附件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地块（N1#集体产业用房等9项）		
监测时段和 防治责任范围		2023 年第 3 季度， 20.56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 控制	15	0	工程新增2.22hm ² 临时占地用于临时堆放工程开挖土方，扣15分。
	表土剥离 保护	5	5	本季度无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 ）堆放	15	15	本季度项目未产生弃土（石、渣）。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季度项目土壤流失量不足100m ³ 。
水土 流失 防治 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本季度项目无工程措施实施。
	植物措施	15	15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本季度项目无植物措施实施。
	临时措施	10	8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本季度项目主要布设临时苫盖等措施，防护效果较好，但有部分密目网覆盖不全。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本季度无重大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83	

附件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地块（N1#集体产业用房等9项）		
监测时段和 防治责任范围		2023 年第 4 季度， 20.56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 控制	15	0	工程新增2.22hm ² 临时占地用于临时堆放工程开挖土方，扣15分。
	表土剥离 保护	5	5	本季度无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 ）堆放	15	15	本季度项目未产生弃土（石、渣）。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季度项目土壤流失量不足100m ³ 。
水土 流失 防治 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本季度项目无工程措施实施。
	植物措施	15	15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本季度项目无植物措施实施。
	临时措施	10	10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本季度项目主要布设临时苫盖等措施，防护效果较好。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本季度无重大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85	

附件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地块（N1#集体产业用房等9项）		
监测时段和 防治责任范围		2024 年第 1 季度， 20.56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 控制	15	0	工程新增2.22hm ² 临时占地用于临时堆放工程开挖土方，扣15分。
	表土剥离 保护	5	5	本季度无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 ）堆放	15	15	本季度项目未产生弃土（石、渣）。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季度项目土壤流失量不足100m ³ 。
水土 流失 防治 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本季度项目无工程措施实施。
	植物措施	15	15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本季度项目无植物措施实施。
	临时措施	10	10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本季度项目主要布设临时苫盖等措施，防护效果较好。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本季度无重大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85	

附件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地块（N1#集体产业用房等9项）		
监测时段和 防治责任范围		2024 年第 2 季度， 20.56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 控制	15	0	工程新增2.22hm ² 临时占地用于临时堆放工程开挖土方，扣15分。
	表土剥离 保护	5	5	本季度无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 ）堆放	15	15	本季度项目未产生弃土（石、渣）。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季度项目土壤流失量不足100m ³ 。
水土 流失 防治 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本季度项目无工程措施实施。
	植物措施	15	15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本季度项目无植物措施实施。
	临时措施	10	8	工程土方回填阶段未及时对裸露土地进行密目网苫盖，扣2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本季度无重大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83	

附件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地块（N1#集体产业用房等9项）		
监测时段和 防治责任范围		2024 年第 3 季度， 20.56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 控制	15	0	工程新增2.22hm ² 临时占地用于临时堆放工程开挖土方，扣15分。
	表土剥离 保护	5	5	本季度无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 ）堆放	15	15	本季度项目未产生弃土（石、渣）。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季度项目土壤流失量不足100m ³ 。
水土 流失 防治 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本季度项目无工程措施实施。
	植物措施	15	15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本季度项目无植物措施实施。
	临时措施	10	10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随施工进度及时布设。不扣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本季度无重大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85	

附件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地块（N1#集体产业用房等9项）		
监测时段和 防治责任范围		2024 年第 4 季度， 20.56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 控制	15	0	工程新增2.22hm ² 临时占地用于临时堆放工程开挖土方，扣15分。
	表土剥离 保护	5	5	本季度无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 ）堆放	15	15	本季度项目未产生弃土（石、渣）。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季度项目土壤流失量不足100m ³ 。
水土 流失 防治 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
	植物措施	15	15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
	临时措施	10	10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随施工进度及时布设。不扣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本季度无重大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85	

附件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地块（N1#集体产业用房等9项）		
监测时段和 防治责任范围		2025 年第 1 季度， 20.56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 控制	15	0	工程新增2.22hm ² 临时占地用于临时堆放工程开挖土方，扣15分。
	表土剥离 保护	5	5	本季度无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 ）堆放	15	15	本季度项目未产生弃土（石、渣）。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季度项目土壤流失量不足100m ³ 。
水土 流失 防治 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
	植物措施	15	15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
	临时措施	10	10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随施工进度及时布设。不扣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本季度无重大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85	

附件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地块（N1#集体产业用房等9项）		
监测时段和 防治责任范围		2025 年第 2 季度， 20.56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 控制	15	0	工程新增2.22hm ² 临时占地用于临时堆放工程开挖土方，扣15分。
	表土剥离 保护	5	5	本季度无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 ）堆放	15	15	本季度项目未产生弃土（石、渣）。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季度项目土壤流失量不足100m ³ 。
水土 流失 防治 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
	植物措施	15	15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
	临时措施	10	10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随施工进度及时布设。不扣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本季度无重大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85	

附件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地块（N1#集体产业用房等9项）		
监测时段和 防治责任范围		2025 年第 3 季度， 20.56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 控制	15	0	工程新增2.22hm ² 临时占地用于临时堆放工程开挖土方，扣15分。
	表土剥离 保护	5	5	本季度无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 ）堆放	15	15	本季度项目未产生弃土（石、渣）。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季度项目土壤流失量不足100m ³ 。
水土 流失 防治 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
	植物措施	15	15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随施工进度布设。
	临时措施	10	10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随施工进度及时布设。不扣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本季度无重大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85	

附件3 水土保持监测照片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 地块 (N1#集体产业用房等 9 项)	
监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监测人员	侯巍 张文飞 高雯静	
		
现场沟通		现场沟通
		
密目网苫盖		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

附件3 水土保持监测照片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 地块 (N1#集体产业用房等 9 项)	
监测日期	2022 年 3 月 24 日	
监测人员	张文飞 高雯静	
		
洗车池		临时排水
		
密目网苫盖		密目网苫盖
		
密目网苫盖		密目网苫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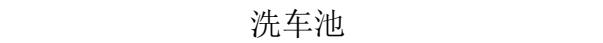
附件3 水土保持监测照片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 地块 (N1#集体产业用房等 9 项)		
监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5 日		
监测人员	张文飞 高雯静		
			
			
工程进度	洗车池		
			
			
收集沉淀池	密目网苫盖		
			
			
密目网苫盖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备案表		

附件3 水土保持监测照片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 地块 (N1#集体产业用房等 9 项)	
监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8 日	
监测人员	全文韬 张明艳	
工程进度		
施工场地		
洗车池		

附件3 水土保持监测照片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 地块 (N1#集体产业用房等 9 项)	
监测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监测人员	全文韬 张明艳	
		
工程进度		
		
施工场地		
		
洗车池		
		

附件3 水土保持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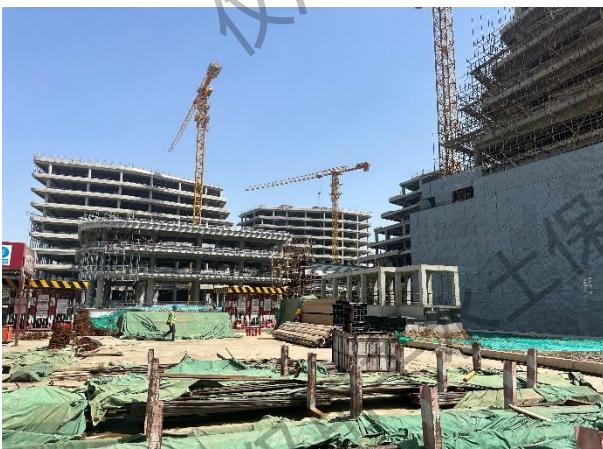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 地块 (N1#集体产业用房等 9 项)
监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监测人员	侯巍 全文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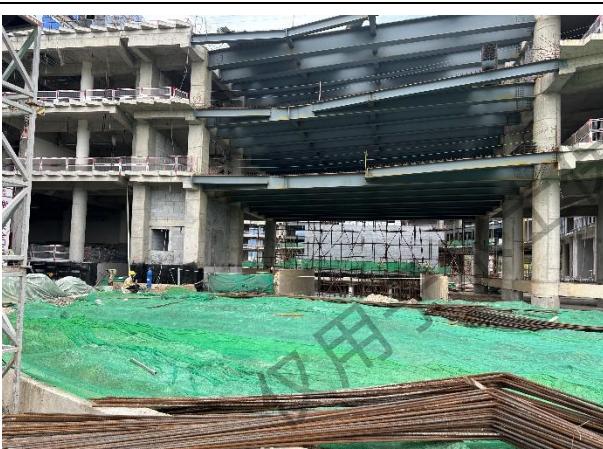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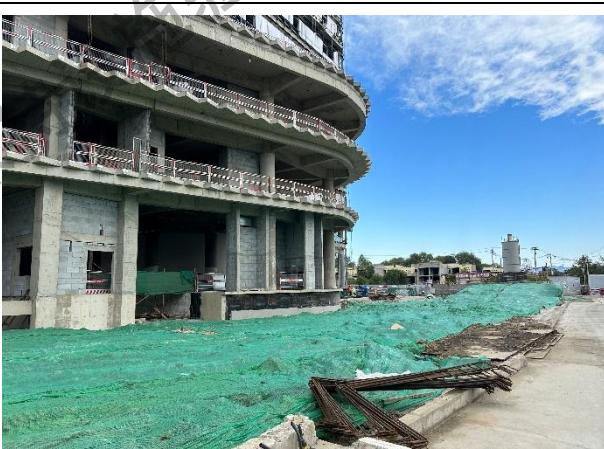
工程进度	工程进度

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	检查意见

附件3 水土保持监测照片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 地块 (N1#集体产业用房等 9 项)
监测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监测人员	全文韬 张明艳
	
工程进度	工程进度
	
施工场地	洗车机
	
密目网苫盖	密目网苫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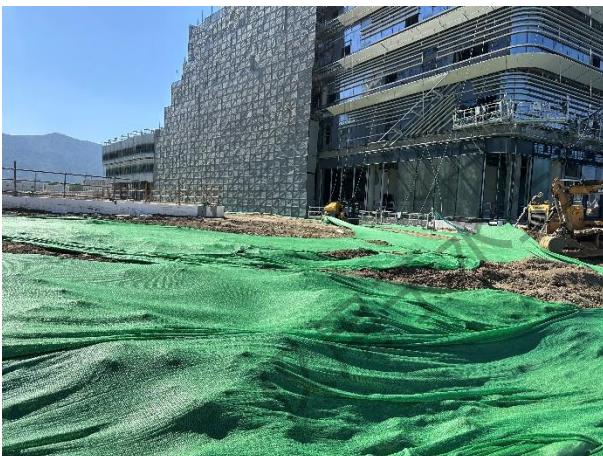
附件3 水土保持监测照片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 地块（N1#集体产业用房等9项）	
监测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监测人员	全文韬 张明艳	
工程进度		
密目网苫盖		
密目网苫盖		

附件3 水土保持监测照片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 地块 (N1#集体产业用房等 9 项)
监测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监测人员	全文韬 张明艳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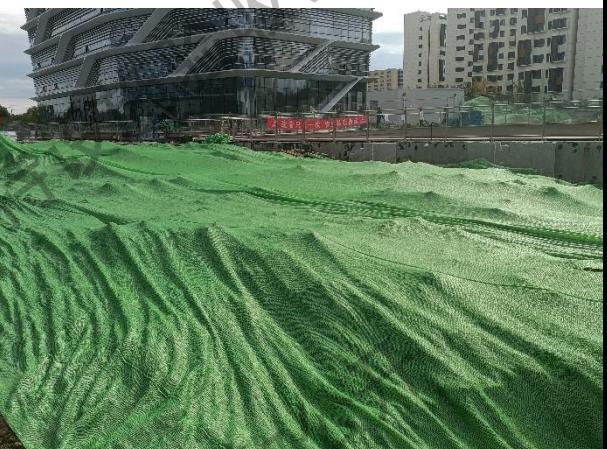
附件3 水土保持监测照片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 地块 (N1#集体产业用房等9项)	
监测日期	2024年5月11日	
监测人员	全文韬 张明艳	
工程进度		
洗车池		
沉沙池		
密目网苫盖		

附件3 水土保持监测照片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 地块 (N1#集体产业用房等 9 项)	
监测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	
监测人员	王建宁 于珊	
工程进度		
现场监测		

附件 3 水土保持监测照片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 地块 (N1#集体产业用房等 9 项)
监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监测人员	全文韬 张明艳
	
工程进度	工程进度
	
密目网苫盖	密目网苫盖
	
密目网苫盖	密目网苫盖

附件3 水土保持监测照片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 地块 (N1#集体产业用房等 9 项)
监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监测人员	王建宁 于珊
	
密目网苫盖	密目网苫盖
	
植被建设	植被建设
	
现场测量	现场测量

附件 3 水土保持监测照片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 地块 (N1#集体产业用房等 9 项)	
监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监测人员	王建宁 于珊	
		
植被建设		植被建设
		
植被建设		植被建设
		
植被建设		临时苫盖

附件3 水土保持监测照片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 地块 (N1#集体产业用房等 9 项)
监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监测人员	全文韬 张明艳
	
植被建设	植被建设
	
透水砖铺装	植被建设
	
现场测量	现场测量

附件 3 水土保持监测照片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 地块 (N1#集体产业用房等 9 项)	
监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监测人员	全文韬 张明艳 尹文天	
		
现场测量	现场测量	
		
现场测量	现场测量	
		
现场测量	现场测量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评审〔2021〕265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苏家坨镇一镇一园 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合作经济联社：

你单位报送的《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有关意见如下：

一、从水影响角度分析，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符合审查要求。

二、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年取用自来水约33.93万立方米，通过稻香园南街等自来水管线接入，由中心城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年取用再生水约23.01万立方米，通过稻香园南街等再生水管线接入，由稻香湖再生水厂供给。

项目年污水排放量约50.57万立方米，外排污水通过科技园横二路等污水管线排入稻香湖再生水厂。

项目挖方量约62.46万立方米，填方量约28.30万立方米。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约 20.56 万平方米。

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通过配建 2900 立方米雨水调蓄池、2.24 万平方米下凹绿地、1.98 万平方米透水铺装等措施，进行雨水综合利用。

项目区雨水排入周家巷沟。项目区雨水排水标准为 3 年一遇。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要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所规定的取、退水方案进行取水、退水排放。

(二) 请加强与配套规划供、排水管线建设单位沟通，确保建设时序匹配，保障项目供、排水安全。

(三) 应严格按照审查同意的报告书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填报系统”(<http://120.52.191.129:8000/bjfatb/>)，报送土石方月报和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四)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农〔2016〕506 号)、《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京财税〔2020〕2581 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降低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京发改〔2021〕1271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请登录电子税务局或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

海淀区税务局综合服务厅，按照自核自缴方式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申报缴纳或免缴申报。

(五) 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要求，配合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在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六) 项目配套雨水排除设施、海绵设施要与本项目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确保项目雨水正常排放，实现海绵城市建设功能。

(七) 请切实做好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作，加强节水设施建设管理，确保节水器具、工艺、设备、计量设施以及再生水回用系统、雨水收集利用系统质量，配合做好节水设施方案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八) 应优先选择用水效率二级以上的高效节水器具，禁止使用明令淘汰的用水产品。

(九) 应做好项目区内涝风险防范预案，制定应急抢险措施。

四、请及时办理临时用水指标审批、建设项目配套节水设施竣工验收等手续。

五、收到本审查意见后，请将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于10日内送达海淀区水务局。

六、要配合市、区两级水务部门对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实

施情况的监管工作。

七、本审查意见有效期3年。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取水水源、取退水规模、水土保持措施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审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各相关单位。

2021 12月 30日

附件5

合同登记编号： ZLS(6025 服务)202111-01

--	--	--	--	--	--	--	--	--	--	--	--	--	--

技术 服务 合 同

项目名称：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 地块
(N1#集体产业用房等 9 项) 水土保持监测、
验收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合作经济联合社

受托人：
(乙方)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合作经济联合社

受托方（乙方）：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 地块（N1#集体产业用房等 9 项）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 地块（N1#集体产业用房等 9 项）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1、项目概况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 地块（N1#集体产业用房等 9 项）位于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村、苏三四村。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4.0114hm²，目前未开工。

2、主要工作内容

（1）水土保持监测：合同签订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资料文件，结合项目现场实际状况，编写《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作为后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指导大纲；项目施工期间，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写《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报告（季报、年报）》，按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提交各项报告；项目完工后，编写《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作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必要条件和报验材料。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完工且达到验收条件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的规定，编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填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相关资料报备工作。

3、成果提交形式

(1) 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报告（季报、年报）》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3) 以上提交的报告包含 4 份纸质版和 1 份电子版，报告提交的份数满足甲方存档和申报需求。

4、工作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后以甲方通知时间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入场开展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开始时间以项目现场实际开工时间为准，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期 28 个月），并按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提交各项监测工作报告。

(2) 项目完工且达到验收条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写工作，并协助甲方组织召开验收评审会。项目验收通过后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的报备工作。

第二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1) 甲方如实向乙方介绍工程建设情况；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或协助取得编写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水土保持监测、验收工作相关报告、文件的盖章、报送工作。

3、乙方按甲方的工作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工作，并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开始时间以项目现场实际开工时间为准，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期 28 个月）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服务地点：北京市。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2、验收方法：顺利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完成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工作。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完工，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标准后，在项目所在地进行验收。

第五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285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计：¥85500.00 元（大写：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30%，计：¥85500.00 元（大写：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3) 乙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通过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完成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全部款项，计：¥114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4)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有效期间及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对对方提供的资料、文件、技术情况、技术方案、技术咨询服务意见和建议等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对方未公开的技术情况及保密资料，但为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或报备而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的情况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或报告不合格而未能通过项目验收的，乙方负责修正直至项目通过验收，每延迟一日，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的，除计收前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未能及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的，工作进度顺延推后，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自行负责。

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除继续履行合同外，每延迟一日，甲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

- 1、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本项目乙方指定 周连兄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仅用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开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合作经济联合社				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宾秋发				
	委托代理人	宾秋发				
	联系(经办)人	王跃				
	住所 (通讯地址)	海淀区苏家坨镇北安河路 50号		邮政 编码		100194
	电话	62454793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				
	帐号	2000 0027 5310 0000 0076 382				2021年11月24日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胡雪 15011581326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北京林业大学学研中心2层C0202-1、C0202-2房间		邮政 编码		100083
	电话	010-62921290	传真	010-82837021-8002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东升支行				
	帐号	0406 0001 0300 0014 634				2021年11月24日

海淀区建筑垃圾消纳备案表

(工程类)

编号:HDGDJSXXX20220303112227				
工程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HD00-0302-6025地块(N1#集体产业用房等9项)工程			
工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村、苏三四村			
备案单位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合作经济联合社		负责人	宾秋发
			电话	13811387572
建筑垃圾治理方案	1. 符合《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使用车辆数 负责人联系方式
	1	北京瑞宏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半截塔村	16 69794117
选择的建筑垃圾处置地点	处置点名称	地址	吨数	处置点类型
	丰台区梨园村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	丰台区长辛店镇梨园村	10000	临时性资源化处置设施
	产生总量 10000 (吨)	工程渣土: 10000 (吨)	施工垃圾: 0 (吨)	拆除垃圾: 0 (吨) 装修垃圾: 0 (吨)
建筑垃圾清运备案时间	2022年03月04日至2022年06月01日每天6时至22时			
监督热线	96310			
建设(拆除)单位: (加盖公章)	备案受理部门: 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2年03月03日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备案表



编号:HDGDJSXXX20220303105422

工程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HD00-0302-6025地块(N1#集体产业用房等9项)工程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村、苏三四村			
建设单位名称(建设单位或拆除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合作经济联合社		负责人	宾秋发
			电话	13811387572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宋涛
			电话	15622377950
选择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使用车辆数
	1	北京瑞宏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北京燕昌平区东小口镇半截塔村	16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存放位置:原址苫盖堆放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1、苫盖周围砌筑硬质围挡。2、开挖面以外现场绿化、硬化。3、裸露黄土全部用密目网覆盖。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控措施:1、全部使用绿标密闭式车辆运输、检查车辆的密闭装置,确保做到工完场清,创建安全文明的施工环境。2、运输沿线派专车、专人进行巡查,对车辆遵守纪律情况进行检查,对由于我公司运输车辆造成的污染问题及时处理,最大限度减少对沿线环境的影响。			
	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1.工程渣土及级配砂石类: (1)现场回用量:53000吨,暂存地点(现场):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村、苏三四村 (3)外运处理量:10000吨,处理地点:丰台区梨园村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 合计:10000吨			
	清运周期	开始日期	2022年03月04日	结束日期
监督热线	96310			
地理坐标	经度	东-116.167169, 南-116.167325, 西116.167386, 北-116.167482,	纬度	东-40.081244, 南-40.081527, 西-40.081739, 北-40.081671,
施工单位: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受理部门: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2年3月3日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备案表

编号:HDGDJSXXX20220303105422					
工程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HD00-0302-6025地块(N1#集体产业用房等9项)工程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村、苏三四村				
建设单位名称(建设单位或拆除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合作经济联合社		负责人	宾秋发	
			电话	13811387572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宋涛	
			电话	15622377950	
选择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使用车辆数	负责人联系方式
	1	北京瑞宏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半截塔村	12	69794117
	2	北京瑞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中苑二区42楼8层808C	3	13331103389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存放位置: 原址苫盖堆放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苫盖周围砌筑硬质围挡。2、开挖面以外现场绿化、硬化。3、裸露黄土全部用密目网覆盖。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控措施: 1、全部使用绿标密闭式车辆运输、检查车辆的密闭装置, 确保做到工完场清, 创建安全文明的施工环境。2、运输沿线派专车、专人进行巡查, 对车辆遵守纪律情况进行检查, 对由于我公司运输车辆造成的污染问题及时处理, 最大限度减少对沿线环境的影响。				
	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1. 工程渣土及级配砂石类: (1) 现场回用量: 0吨, 暂存地点(现场):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村、苏三四村 (2) 外运利用量: 5000吨, 利用地点: 丰台区小井统建项目-中区及幼儿园回填土工程 合计: 5000吨				
	清运周期	开始日期	2022年06月07日	结束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监督热线	96310				
地理坐标	经度	东-116.167169, 南-116.167325, 西-116.167386, 北-116.167482,	纬度	东-40.081244, 南-40.081527, 西-40.081739, 北-40.081671,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受理部门: 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2年6月8日			

施工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

编号: 11010820220305422



工程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HD00-0302-6025地块 (N1#集体产业用房等9项) 工程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村、苏三四村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或拆除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合作经济联合社	负责人	宾秋发	
		电话	13811387572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宋涛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选择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使用车辆数 负责人联系方式
	1	北京瑞宏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半截塔村	12 69794117
	2	北京瑞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王通屯村	3 13331103389
	3	北京华泰顺和科技有限公司	赵全营镇昌金路赵全营路口	2 13901321567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存放位置: 原址苫盖堆放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苫盖周围砌筑硬质围挡。2、开挖面以外现场绿化、硬化。3、裸露黄土全部用密目网覆盖。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控措施: 1、全部使用绿标密闭式车辆运输、检查车辆的密闭装置, 确保做到工完场清, 创建安全文明的施工环境。2、运输沿线派专车、专人进行巡查, 对车辆遵守纪律情况进行检查, 对由于我公司运输车辆造成的污染问题及时处理, 最大限度减少对沿线环境的影响。			
	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1. 工程渣土及级配砂石类: (1) 现场回用量: 0吨, 暂存地点(现场):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村、苏三四村 (2) 外运利用量: 50000吨, 利用地点: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海淀区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房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 合计: 50000吨			
清运周期	开始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结束日期	2022年09月13日
监督热线	96310			
地理坐标	经度	东-116.167169, 南-116.167325, 西-116.167386, 北-116.167482,	纬度	40.081244, 南-40.081527, 西-40.081739, 北-40.081671,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受理部门: 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2年06月22日		

0596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

工程名称	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 00-0302-6025 地块 (N1#集体产业用房等 9 项) (延期)		工程规模	40114.47m ²
地 址	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村、苏三四村		四至坐标	东经:东-116.1813, 南-116.1814, 西-116.1819, 北-116.182, 北纬:东-40.0836, 南-40.084, 西-40.0836, 北-40.084,
工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屋建设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建设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含拆违、非居民装修、环境整治等) <input type="checkbox"/> 限额以下其他工程(含拆违、非居民装修、环境整治等)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合作经济联合社			
建设单位负责人	宾秋发		联络方式	13521990280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负责人	王先龙		联络方式	13911205181
运输服务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使用车辆数
北京鑫华顺运输有限公司			13041205877	1
北京金砖诚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3260136786	1
北京众和永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521571780	4
北京润泰福达运输有限公司			13161990763	1
北京福顺经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3381018654	4
临时运输服务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使用车辆数
北京中衡久源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陈丽华		15510326295	6
北京宏博远大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于利英		18611120103	1
临时运输企业车牌号				
京 ACT781, 京 ACT696, 京 ACT771, 京 ACT772, 京 ACT770, 京 ANU951 京 AU0137				
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1. 工程垃圾	产生量 (吨)	150	处置地点	北京旭彩飞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时性垃圾资源化处置场(丰台区永合庄)
	产生量 (吨)	100	处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
	产生量 (吨)	1000	处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
2. 拆除垃圾	产生量 (吨)		处置地点	

产生量（吨）

北京市建筑垃圾
处理方案备案

处置地点

产生量合计（吨） 1250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合同有效

开始时间

2023年03
月07日

结束时间

2025年05月30日

使用车辆（车牌号）

京N2VN90, 京JMP369, 京APJ320, 京AMP091, 京AVG096, 京ALS730, 京JHN108, 京AFK237,
京AEJ230, 京AFC013, 京AFJ163

监督热线

1. 工程监督电话：13718151970
2. 执法部门监督电话：82785453

备案编号 HDGDJSXXX20230306103004



备案部门：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核业务专用章
10108169043

备案时间：2023年3月6日

仅用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开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证明材料

1 弃土回填利用

工地回填(绿化、应急)用土证明

北京鼎创环保有限公司 工地

由于需要进行回填, 现需要回填80000吨, 回填地点: 耕区梨园村
占地面积: 73350m²。时间从 2022 年 03 月 16 日—2022 年
07 月 08 日。槽土来自海淀区苏家坨镇一镇一园集体产业用
地北京协同创新园项目建设用地 HD00-0302-6025 地块(N1#
集体产业用房等 9 项) 工程工地, 地址: 海淀区苏家坨镇西
小营村、苏三四村。运输路线: 北清路—学院路—石担路

用土工地建设单位: 北京鼎创环保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 取瑞旭 电话: 15810083187

施工单位: (公章)
联系人: 电话:

出土工地建设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合作经济联合

社(公章)

联系人: 宾秋发 电话: 13811387572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联系人: 宋涛 电话: 156111377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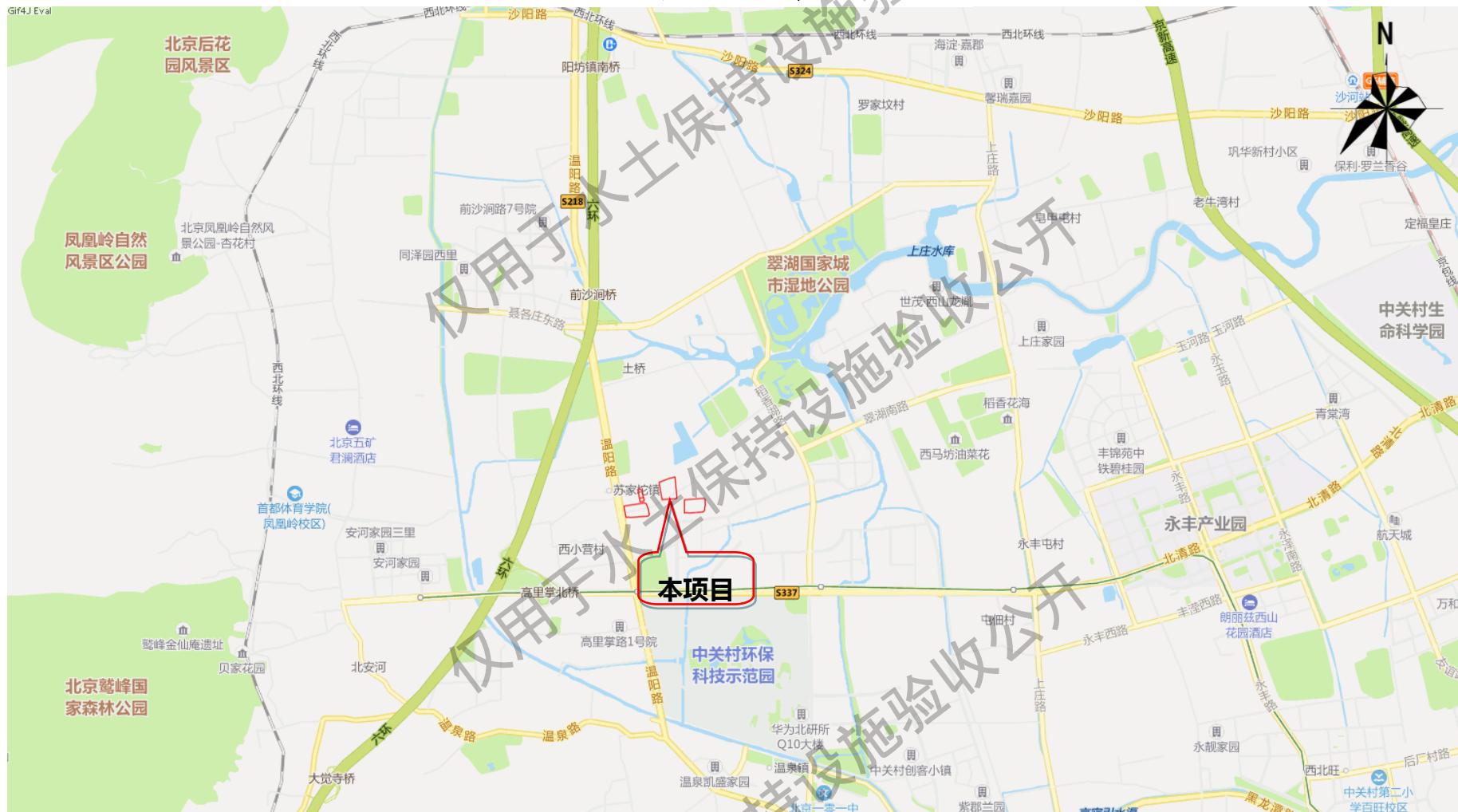
回填工程运输单位: 北京瑞宏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 柳颜青 电话: 13910984281

特此证明

年 月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位于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村、苏三四村，地处苏家坨镇翠湖科技园西北部，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40°4'，东经 116°9'。

